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悅如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0
樓之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家瑩律師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被 告 蔡明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和軒律師

林詠嵐律師

黃重鋼律師

被 告 劉秋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元亮律師

被 告 陳佩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明賢律師

被 告 楊文豪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義務辯護人 彭韻婷律師
03 被 告 徐泰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07 被 告 呂友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陳明暉律師
11 被 告 鍾宜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林媛婷律師
15 被 告 林念慈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
19 被 告 林亭瑜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24 被 告 白晉豪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28 被 告 連心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選任辯護人 吳史夢律師

01 被 告 曾 淮 安

04 選任辯護人 蕭元亮律師

05 被 告 姜 泓 名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09 字第6583號、111年度偵字第32147、39013號），移送併辦（111
10 年度偵字第55504號、112年度偵字第17799號）及追加起訴（112
11 年度偵緝字第3239、3240、3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A 2 0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14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陸年。

16 A 2 1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17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
18 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貳拾陸萬柒
19 仟貳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A 2 2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22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
24 官指定之期限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5 參場次。

26 A 2 3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27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
28 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
29 官指定之期限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0 參場次。。

31 A 0 8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限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A 0 9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限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A 1 0 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

A 1 1 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

A 1 2 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

A 1 3 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

01 A 1 4犯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
02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
03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已繳回之犯罪
04 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

05 A 0 1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06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
07 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貳拾陸萬柒
08 仟貳佰伍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姜泓名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
11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2 A 2 6無罪。

13 事 實

14 一、緣A 2 0於民國102年至107年間任職於板信商業銀行(下稱
15 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擔任放款部門襄理，從事房屋貸款、
16 放款業務，係負責辦理銀行法第3條規定銀行經營業務，為
17 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之銀行職員；A 0 1成立康喜
18 軒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康喜軒公司)及慕思里企業有限公司
19 (下稱慕思里公司)以經營金牛角麵包店(下稱金牛角集團)，
20 並擔任金牛角集團登記及實際負責人，其亦為采洛實業有限
21 公司(下稱采洛公司)負責人；A 2 2係金牛角集團財務
22 長，亦係A 0 1母親；A 2 1係A 0 1友人，協助金牛角集
23 團處理不動產過戶事宜；A 2 3係A 0 1特別助理；A 0 8
24 係金牛角集團主管；A 0 9係A 2 1之特別助理；A 2 6係
25 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櫻鑫公司)董事長；李文如(所
26 涉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另行通緝)
27 係侑利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侑利豐公司)董事；高大永
28 (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另行通
29 緝)係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禾聯公司)負責人；
30 李軒宇(原名：李友堯，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經臺灣
31 新北地方檢察署另行通緝)係機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機太公

司)董事長；A 1 0(原名鐘素萍)、A 1 1、A 1 2、A 1 3係金牛角集團員工；A 1 4係A 1 1友人；姜泓名為A 2 1之友人。A 2 0、A 2 1、A 0 1、A 2 2、A 2 3、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等人均明知申請不動產貸款時，申貸人之職業、收入、個人清償能力等節對於銀行核准與否的重要性，且真正借款戶之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及債權保障等均屬核貸與否之判斷因素，惟A 2 0為求業績並為確保其不知情之配偶羅宗仁透過不知情之王映慈借予A 2 1款項能順利收回，且A 2 1、A 0 1擬出售不動產賺取差價以牟利或取得買入不動產後仍可以後順位借款之融資價值，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違背銀行職員職務之犯意聯絡，先由A 2 1向禾聯公司取得政大大師建案數戶不動產處分權，再由A 0 1、A 2 2透過A 2 3、A 0 8招募無足夠財力之A 1 0、A 1 2、A 1 1、A 1 3及A 1 4擔任購屋人頭。A 0 1及A 2 1再以A 1 0等人名義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房屋貸款，以偽造A 1 0等人財力證明方式，並勾結A 2 0護航辦理後續申請房屋貸款，A 2 0於進件及申貸過程中，明知上述人頭財力不足，A 1 0等人於貸款申請書上係填寫不實之任職及收入資料，及持用偽造、變造之財力證明向板信銀行申請房貸，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A 1 0等人有一定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渠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A 1 0貸款案部分：

A 2 1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處分權後，由A 0 1指示A 2 2、A 2 3及A 0 8詢問A 1 0有無擔任人頭意願，並許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做為A 1 0出借名義之報酬，A 1 0同意後即提供個人雙證件、印鑑，由A 2 1製作與禾聯公司關係人劉瑞興房屋買賣契約，於契約中登載A 1 0以3,564萬4,800元向不知情之劉瑞

01 興購買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不動產，再指示A
02 09要求A10於契約書上簽名，因A10任職於金牛角集
03 團月收入僅2至3萬元，A01等人為能順利向銀行申請購屋
04 貸款，為偽造虛假財力證明，由不知情之A26於105年1月
05 22日向高雄市政府辦理櫻鑫公司變更登記，將A10登記為
06 持有櫻鑫公司118萬股股份，出資1,180萬元之大股東，A2
07 6並提供A01等人櫻鑫公司股東名冊，以佐證A10具備
08 還款能力，繼由A20統籌取得A21或A09等人持之向
09 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之前述不實財力證明，而A20
10 明知A10為A01等人所使用之貸款人頭且A10財力證
11 明係偽造，卻仍故意放水護航，於A10前往板信銀行信義
12 分行對保前，先與A09、A23及A10等人相約分行外
13 咖啡廳，指導A10詳記虛假身分資訊及如何以之應對銀行
14 詢問，並在板信銀行之個人戶授信批覆書為核准貸款之意見
15 表示，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A10有一定償還貸款
16 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2,262萬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
17 於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於105年1月30
18 日撥款後，貸得之款項扣除板信銀行匯款1,864萬62元至不
19 知情之許珈菱設於京城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代
20 償許珈菱房貸外，A01於105年2月1日指示A08陪同不
21 知情之A02載送A10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將剩餘397萬
22 7,000元匯款至A10設於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000000000
23 000號帳戶，待A10辦理匯款後，A08、A02即載送
24 A10至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將397萬7,000元全數以現金
25 提領，再將之交與A01等人分配花用。

26 (二)A11貸款案部分：

27 A21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
28 號5樓處分權後，由A01指示A22、A23及A08詢
29 問A11有無擔任人頭意願，並許諾10萬元做為A11出借
30 名義之報酬，A11同意後即提供個人雙證件、印鑑，由A
31 21製作與禾聯公司關係人劉瑞興房屋買賣契約，於契約中

01 登載A 1 1以4,721萬2,000元向不知情之劉瑞興購買臺北市
02 ○○區○○○街000巷00號5樓不動產，再指示A 0 9要求A
03 1 1於契約書上簽名，因A 1 1任職於金牛角集團月收入僅
04 2至3萬元，A 0 1等人為能順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為偽
05 造虛假財力證明，由不知情之A 2 6於105年1月22日向高雄
06 市政府辦理櫻鑫公司變更登記，將A 1 1虛偽登記為持有櫻
07 鑫公司118萬股股份，出資1,180萬元之大股東，A 2 6並提
08 供A 0 1等人櫻鑫公司股東名冊，以佐證A 1 1具備還款能
09 力，繼由A 2 0統籌取得A 2 1或A 0 9等人持之向板信銀
10 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之前述不實財力證明，而A 2 0明知A
11 1 1為A 0 1等人所使用之貸款人頭且A 1 1財力證明係偽
12 造，卻仍故意放水護航，於A 1 1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
13 保前，先與A 0 9、A 2 3及A 1 1等人相約分行外咖啡
14 廳，指導A 1 1詳記虛假身分資訊及如何以之應對銀行詢
15 問，並在板信銀行之個人戶授信批覆書為核准貸款之意見表
16 示，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A 1 1有一定償還貸款能
17 力及意願，准予核貸3,178萬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
18 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於105年1月30日
19 撥款後，貸得之款項扣除板信銀行匯款2,723萬82元至許珈
20 菱設於京城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代償許珈菱房
21 貸外，A 0 1於105年2月1日指示A 0 8陪同不知情之A 0
22 2載送A 1 1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將剩餘454萬7,018元匯款
23 至A 1 1設於華南銀行華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待A
24 1 1辦理匯款後，A 0 8、A 0 2即載送A 1 1至華南銀行
25 華江分行將454萬7,018元全數以現金提領，再將之交與A 0
26 1等人分配花用。

27 (三)A 1 2貸款案部分：

28 A 2 1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
29 號4樓處分權後，由A 0 1指示A 2 2、A 2 3及A 0 8詢
30 問A 1 2有無擔任人頭意願，並許諾10萬元做為A 1 2出借
31 名義之報酬，A 1 2同意後即提供個人雙證件、印鑑，由A

21 製作與不知情之禾聯公司關係人宋漢珊房屋買賣契約，
於契約中登載A12以3,785萬8,700元向宋漢珊購買臺北市
○○區○○○街000巷00號4樓不動產，再指示A09要求A
12於契約書上簽名，因A12任職於金牛角集團月收入僅
2至4萬元，A01等人為能順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遂尋
找李文如為A12偽造渠於侑利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年薪
219萬256元之虛假財力證明，由侑利豐公司為A12製作各
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由A22偽造A12設於合作
金庫銀行三峽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薪轉
內容，以佐證A12具備還款能力，繼由A20統籌取得A
21或A09等人持之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之前述
不實財力證明，而A20明知A12為A01等人所使用之
貸款人頭且A12財力證明係偽造，卻仍故意放水護航，於
A12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前，先與A09、A23
及A12等人相約分行外咖啡廳，指導A12詳記虛假身分
資訊及如何以之應對銀行詢問，並在板信銀行之個人戶授信
批覆書為核准貸款之意見表示，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
認A12有一定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2,676萬
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板信
銀行信義分行於105年2月19日撥款後，貸得之款項扣除板信
銀行匯款2,254萬5,377元至許珈菱設於京城銀行新店分行00
0000000000號帳戶代償許珈菱房貸外，A01於105年2月22
日指示A12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先將剩餘421萬1,060元匯
款至A12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三峽分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至合作金庫三峽分行將421萬1,
060元匯款至不知情之熊彩欣設於中國信託安和分行0000000
00000號帳戶，以償還A01先前向不知情之民間融資業者
陳嘉音借貸之借款。

(四)A13貸款案部分：

A21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
號1樓處分權後，由A01指示A22、A23及A08詢

01 問A 1 3有無擔任人頭意願，並許諾10萬元做為A 1 3出借
02 名義之報酬，A 1 3同意後即提供個人雙證件、印鑑，由A
03 2 1製作與禾聯公司關係人劉瑞興房屋買賣契約，於契約中
04 登載A 1 3以3,830萬2,500元向劉瑞興購買臺北市○○區○
05 ○○街000巷00號不動產，再指示A 0 9要求A 1 3於契約
06 書上簽名，因A 1 3任職於金牛角集團月收入僅2至3萬元，
07 A 0 1等人為能順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遂尋找高大永為
08 A 1 3偽造渠於禾聯公司擔任業務副經理，並持有禾聯公司
09 160萬股，出資1,600萬元之虛假財力證明，禾聯公司除製作
10 A 1 3名片外，更於105年1月27日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股東出
11 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將A 1 3登記為持有禾聯公司
12 57.14%股份之最大股東，以佐證A 1 3具備還款能力，繼由
13 A 2 0統籌取得A 2 1或A 0 9等人持之向板信銀行信義分
14 行申請貸款之前述不實財力證明，而A 2 0明知A 1 3為A
15 0 1等人所使用之貸款人頭且A 1 3財力證明係偽造，卻仍
16 故意放水護航，於A 1 3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前，先
17 與A 0 9、A 2 3及A 1 3等人相約分行外咖啡廳，指導A
18 1 3詳記虛假身分資訊及如何以之應對銀行詢問，並在板信
19 銀行之個人戶授信批覆書為核准貸款之意見表示，致使板信
20 銀行陷於錯誤，誤認A 1 3有一定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
21 予核貸2,394萬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業務
22 之正確性，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於105年2月19日撥款後，貸得
23 之款項扣除板信銀行匯款200萬30元至許珈菱設於京城銀行
24 新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代償許珈菱房貸外，A 0 1於
25 105年2月22日先指示陳珮琳載送A 1 3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
26 開立面額1,700萬元之支票，並將該張支票交付與民間融資
27 業者曾春盛，以償還先前向渠借貸之借款，再將剩餘486萬
28 6,000元匯款至A 1 3設於華南銀行三峽分行000000000000
29 號帳戶，A 1 3辦理完匯款後，陳珮琳即再載送A 1 3至華
30 南銀行三峽分行將486萬6,000元匯款至熊彩欣設於中國信託
31 安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以償還A 0 1先前向民間融

資業者陳嘉音借貸之借款。

(五)A 1 4 貸款案部分：

A 2 1 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處分權後，由A 0 1 指示A 2 2、A 2 3及A 0 8 要求A 1 1 詢問渠友人A 1 4 有無擔任人頭意願，並許諾10萬元做為A 1 4 出借名義之報酬，A 1 4 同意後即提供個人雙證件、印鑑，由A 2 1 製作與禾聯公司關係人劉瑞興房屋買賣契約，於契約中登載A 1 4 以3,898萬6,400元向劉瑞興購買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不動產，再指示A 0 9 要求A 1 4 於契約書上簽名，因A 1 4 於牙醫診所擔任助理收入僅2至3萬元，A 2 1 或A 0 9 等人為能順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遂尋找李軒宇為A 1 4 偽造渠於機太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年薪230萬之虛假財力證明，由機太公司為A 1 4 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佐證A 1 4 具備還款能力，繼由A 2 0 統籌取得A 2 1 或A 0 9 等人持之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之前述不實財力證明，而A 2 0 明知A 1 4 為A 0 1 等人所使用之貸款人頭且A 1 4 財力證明係偽造，卻仍故意放水護航，於A 1 4 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前，先與A 0 9、A 2 3及A 1 4 等人相約分行外咖啡廳，指導A 1 4 詳記虛假身分資訊及如何以之應對銀行詢問，並在板信銀行之個人戶授信批覆書為核准貸款之意見表示，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A 1 4 有一定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2,400萬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於105年2月19日撥款後，貸得之款項扣除板信銀行匯款594萬6,010元至許珈菱設於京城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代償許珈菱房貸外，於105年2月22日先指示A 1 4 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開立面額500萬元之支票，並將該張支票交付與民間融資業者王映慈，以償還先前向渠借貸之借款，再將剩餘1,305萬150元匯款至A 1 4 設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A 1 4 辦理完匯款後，即再將1,305萬150元匯款

01 至熊彩欣設於中國信託安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以償
02 還A 0 1先前向民間融資業者陳嘉音借貸之借款。

03 (六)姜泓名貸款案部分：

04 A 2 1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
05 號2樓處分權後，A 2 1詢問姜泓名（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有
06 銀行人員參與）有無擔任人頭意願，姜泓名允諾後即提供個
07 人雙證件、印鑑，因姜泓名在市場從事批發及運輸蔬果之工
08 作，收入非高，A 2 1、A 0 1為能順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
09 款，遂由A 0 1為姜泓名偽造虛假財力證明，向新北市政府
10 辦理采洛公司變更登記，將姜泓名虛偽登記為持有采洛公司
11 50%股份，出資350萬元之大股東，以佐證姜泓名具備還款
12 能力，繼由A 0 1、A 2 1持之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
13 款，更於姜泓名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時，由A 2 1指
14 導姜泓名詳記虛假身分資訊及如何以之應對銀行詢問，並由
15 A 2 0（未據起訴）在板信銀行之個人戶授信批覆書為核准
16 貸款之意見表示，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姜泓名有一
17 定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2,700萬元，足生損害於
18 板信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

19 二、A 2 1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
20 號5樓處分權後，為順利向板信銀行申請臺北市○○區○○
21 ○街000巷00號5樓之房屋貸款，遂由其偽造虛假財力證明，
22 佯裝其擔任嘉緻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暨股東，出資該公司
23 300萬元，以佐證其具備還款能力，繼由A 2 1持該虛假之
24 財力證明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並由A 2 0（未據
25 起訴）在板信銀行之個人戶授信批覆書為核准貸款之意見表
26 示，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A 2 1有一定償還貸款能
27 力及意願，准予核貸3,600萬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
28 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案經板信銀行偵辦。

29 三、案經板信銀行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及移送併辦審理。

31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在本質上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
04 分，偵查中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共犯被告，就我國法制而
05 言，固無令其具結陳述之問題，但當共犯被告陳述之內容，
06 涉及另一共犯犯罪時，就該另一共犯而言，其證人之地位已
07 然形成。此際，檢察官為調查另一共犯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
08 之必要，即應將該共犯被告改列為證人訊問，並應踐行告知
09 證人得拒絕證言之相關程序權，使其具結陳述，其之陳述始
10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所定得為證據之傳聞例
11 外。至於以共犯被告身分所為關於該他人犯罪之陳述，因不
12 必擔負偽證罪責，其信用性顯不若具結證言，即與本條項規
13 定之要件不符，惟衡諸其等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所為之
14 陳述，同為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時，
15 即得為證據，若謂此偵查中之陳述，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
16 無異反而不如警詢之陳述，顯然失衡。從而，此未經具結之
17 陳述，依舉輕以明重之原則，本於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
18 條之3等規定之同一法理，得於具有相對或絕對可信性之情
19 況保障，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時，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俾
20 應實務需要。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一致之見解。查證人即共同
21 被告A 2 1、A 2 2、A 2 3、A 0 8、A 0 9、A 1 0、
22 A 1 1、A 1 2、A 1 3、A 1 4、A 0 1、姜泓名於偵查
23 中之證述，除A 2 1於111年7月1日、111年8月16日、112年
24 1月30日、A 2 2於111年6月30日、A 2 3於111年6月30
25 日、A 0 8於111年6月30日、A 0 9於111年6月30日、A 1
26 0於108年11月11日、A 1 1於111年3月4日、A 1 2於111
27 年6月13日、A 1 3於111年6月30日、姜泓名於112年5月19
28 日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前述期日之供述係經檢察官告以具
29 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以擔保供述之真實性。而
30 對於前揭證人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除有前述期日業已轉換
31 證人身分具結，擔保其等供述之真實性者外，渠等於偵查中

之供述，過程中亦均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而建立訊問筆錄，被告A 2 0及其辯護人並未釋明、客觀上亦無任何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依上，證人A 2 1等人先前於偵查中之證言，自得作為認定共同被告A 2 0、A 2 3等人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5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的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得資為證據。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

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皆得為證據。經查：

(一)關於證人A 0 3於調查中之陳述，被告A 2 0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不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一)第449頁），揆諸上開說明，其於調查中之證詞自不得作為證據。至證人曾繁明、陳嘉音、熊彩欣、高欣宜、簡宏裕、A 0 4、葉正隆、鄭默、王映慈、吳杰儒、陳秀燕、賴盈秀等人於調查中之陳述，被告A 2 0等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見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一)第368、449、515、595、673、729頁、112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卷第218頁），其等於調查中之證詞，自得做為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證人曾繁明、陳嘉音、熊彩欣、簡宏裕、A 0 4、A 0 3、葉正隆、鄭默、王映慈、吳杰儒、陳秀燕、賴盈秀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以證人之身分所為證述，其並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經其具結，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所為，係經以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又證人其等於檢察官訊問時，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被告亦未具體指明前述證人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之外部情況，有何不可信之事由，參酌上開所述，自無從認定上揭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證人曾繁明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既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有證據能力。

三、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01 況公訴人、被告A20等人及選任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
02 力亦均不爭執（見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一)第368、3
03 85、450、515、595至647、673、729至781頁、112年度金重
04 訴字第7號卷第218頁），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一)認定被告A21、A22、A23、A08、A09、A1
08 0、A11、A12、A13、A14、A01、姜泓名犯
09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21、A22、A23、A0
11 8、A09、A10、A11、A12、A13、A14、
12 A01、姜泓名於本院準備程序或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A26、曾繁明、陳嘉音、熊彩欣、高欣宜、簡宏裕、葉
14 正隆、鄭默、王映慈、吳杰儒、陳秀燕於調查及偵查中證述
15 相符，並有證人A03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且有
16 證人A04於調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復有A10、A
17 11、A12、A13、A14、姜泓名及A21向板信銀
18 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卷宗影本、A10板信銀行信義分行00
19 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取款憑證等相關
20 交易傳票、A10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之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等相關交易傳票、A11板信銀行
22 信義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匯款申請書等
23 相關交易傳票、A11華南銀行華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之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等相關交易傳票、A12板信銀行
25 信義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等
26 相關交易傳票、A1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峽分行00000000
27 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及取款憑條等相關交
28 易傳票、A13板信銀行信義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9 交易明細及取款憑證等相關交易傳票、A14板信銀行0000
30 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取款憑證等相
31 關交易傳票、A14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0000000000

01 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及取款憑證等相關交易傳
02 票、熊彩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安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及存提交易憑證等相關交易傳票等
04 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A 2 1、A 2 2、A 2 3、A 0
05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
06 A 0 1、姜泓名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7 2.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 2 1、A 2 2、A 2 3、
08 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09 4、A 0 1、姜泓名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二)認定被告A 2 0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A 2 0固不否認係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放款部襄理，
12 又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有核准A 1 0、A 1 1、A 1 2、A 1
13 3、A 1 4、姜泓名及A 2 1貸款案，並就前述貸款案核准
14 起訴書所載之貸款金額且撥款等情，惟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
15 等犯行，並辯稱：我因承作案件而認識A 2 1、A 0 9，這
16 些貸款案是整批房貸，係直接跟建商或建商的配屋者購買房
17 子，當時係A 2 1說一起買房子，總行鑑價完後核定一個權
18 限內承作的案子，又我不認識A 0 1、也不認識借款人A 1
19 0等人，不知道她們身分，也沒有跟她們約在咖啡店見面，
20 不知道她們提供得貸款文件、資料是偽造，也沒有教導她們
21 要如何跟銀行申請貸款，這些貸款人有放款專員作業，我交
22 由放款專員依照銀行內規跟相關程序辦理，沒有指示行員不
23 能做KYC，我沒有護航放水，這些案子沒有人給我錢或好處
24 云云。辯護人為被告A 2 0辯護稱：政大大師專案貸款之整
25 批工案評估報告暨報核表是由A 0 4訪價及製作後提交板信
26 銀行總部，總行審核通過後提出「審查部審查意見及結論」
27 送回板信信義分行，嗣板信信義分行經本案貸款人提交借款
28 申請書後始分發A 0 3承辦，而貸款個案承辦人員受分發申
29 貸個案後，須按總行核發金額予以鑑價並製作個案鑑價報
30 告，故承辦人無必要且無可能另行鑑價，遑論依照被告指示
31 提高最高價額進行估價，又被告A 2 0並無於A 1 0等人申

01 請貸款前即已進行電話訪問且嫌棄資力不足，亦無與A10
02 等人在咖啡廳見面，亦無指示假裝不認識，另這些貸款人都
03 表明事先就知道要以不實身分去欺騙銀行，因A01無法按
04 照承諾幫忙繳納清償貸款才反指摘受A01詐騙及被告的協
05 助，這些貸款人所言有自身利害關係，屬不實指訴等情。經
06 查：

07 1.有關被告A20於102年至107年間任職於板信銀行信義分
08 行，擔任放款部門襄理，從事房屋貸款、放款業務，又A1
09 0、A11、A12、A13、A14、姜泓名及A21以
10 上開不動產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房屋貸款，板信銀行信
11 義分行准予核貸並撥款之情，業據被告A20於偵查及本院
12 審理中均坦認不諱，並有被告A21、A22、A23、A
13 08、A09、A10、A11、A12、A13、A1
14 4、A01、姜泓名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且有證人葉正
15 隆、鄭默於調查及偵查中證述歷歷，另有證人A03、A0
16 4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復有A10、A11、A12、
17 A13、A14、姜泓名及A21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
18 貸款卷宗影本及A10、A11、A12、A13、A14
19 於板信銀行信義分行開立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在卷可參，此部
20 分事實，應堪認定。

21 2.至被告A20及其辯護人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主要須審究者
22 為被告A20是否知悉A10等人係購屋人頭、有無教導如
23 何因應銀行詢問等節。經查：

24 (1)被告A20係銀行人員，其對於申貸人申請不動產貸款時，
25 銀行核准之標準、流程知之甚詳：

26 ①證人A04於調查證稱：我於104、105年間任職於板信銀行
27 授信部擔任領組或初級專員時，負責的業務包含個人房貸及
28 企業貸款的洽談、收件、進件、徵授信及估價，該部門成員
29 包含經理鄭默、副理葉正隆及襄理A20，又一般而言，徵
30 信審核過程依序為資料蒐集階段、徵信階段、審核階段及撥
31 款階段，客戶若需要申請個人房貸，填寫完申請書後即進入

資料蒐集階段我們會先做基本的KYC（向客戶詢問相關基
資），詢問客戶目前職業的狀況、貸款目的、資金用途是否
合理等，另會初步評估有無核貸可能，若認為有核貸可能，
就會與客戶約定時間親自到擔保品（基本上就是申請貸款的
房屋標的）處現勘並製作初步估價表，之後整理申貸客戶的
所有的資料文件，包含個人證件、房屋買賣合約、報稅所得
證明（如薪資存摺、扣繳憑單、房屋租約、股東分紅），並
調閱完客戶聯徵資料後正式進件，進入徵信階段，我們會去
電詢問客戶的工作情況是否確實在該公司就業，但有些情況
是客戶就是自營商、或是我們親自到客戶公司收件，這樣的
話我們就不會特別再致電確認。確認完後並將前開蒐集的資
料輸入銀行系統，計算該標的可貸額度後將鑑價表列印出
來，統整完後的申貸文件包含三大類，為批覆書及收支表、
鑑價表、個人資料，再將整份申貸文件送給主管審核，首先
要先交給襄理A20審核，依序陳核副理、經理，待經理同
意核貸後進行對保流程，跟客戶簽署相關文件完成後即可進
行撥款，整個申貸流程即完成，此外，個人戶授信批覆書內
會詳載申貸人的相關申貸資訊，第一頁會載明貸款利率、還
款期限及擔保品資訊等，第二頁則會記載徵信意見，包含借
款人、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擔保及授信展望等內容，
批覆書是銀行審核貸款過程的書面整理，都是業務人員製
作，製作完成後再由襄理、副理及經理審核，經理同意後申
貸才能通過，再依照批覆書的條件內容與客戶進行對保，如
果客戶對保時沒有異議，銀行就會與客戶簽訂貸款合約書，
並完成撥款程序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
184至187頁）；證人A03於偵查中證述：於104、105年
間，我有任職於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的放款部，負責個人金融
（純粹房屋貸款）及法人金融（即企業放款）等業務，但主
要業務是房屋貸款，當時放款部門主管有經理鄭默、副理葉
政隆及襄理A20，又一般而言，我需要針對客戶進行徵信
作業，基本資料核實完畢後，就會與客戶約定時間親自到擔

01 保品（基本上就是申請貸款的房屋標的）處現勘，之後整理
02 申貸客戶的所有的資料文件，也會進行照會審核，例如去電
03 詢問客戶的工作情況是否確實在該公司就業、查詢客戶聯徵
04 資料，等到資料都審核完畢後，就會進行打單整卷製作申貸
05 文件，再將整份文件送給主管審核，首先要先交給襄理A2
06 0審核，依序陳核副理、經理，待經理同意核貸後，即可進
07 行撥款，整個申貸流程即完成，此外，個人戶授信批覆書內
08 會詳載申貸人的相關申貸資訊，例如：利率、還款期限及擔
09 保品資訊等等，批覆書是銀行審核貸款過程的書面整理，都
10 是業務人員製作，製作完成後再由襄理、副理及經理審核，
11 經理同意後申貸才能通過，再依照批覆書的條件內容與客戶
12 進行對保，如果客戶對保時沒有異議，銀行就會與客戶簽訂
13 貸款合約書，並完成撥款程序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
14 偵查卷宗(一)第173至175頁）；證人葉正隆於調查中證述：我
15 於104年6月10日調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擔任副理，負責的業
16 務主要是協助分行經理綜理分行的存款、放款、及理財業
17 務，當時的經理是鄭默，副理即我本人，下轄有存款部門、
18 放款部門及獨立的理財部門，放款部門最高主管為A20，
19 又當有人要向板信銀行申請房貸時，會先由分行放款部門的
20 襄理或經辦人員接洽個人看案件是由何人招攬，通常會由招
21 攬人接洽個人，並請個人填寫授信申請書，請個人在授信申
22 請書上用印蓋章，並請個人提供收入證明、不動產證明、個
23 人身分證件、買賣契約等，並將所有相關資料帶回分行進行
24 後續的估價及徵授信作業，另分行接洽人員將所有資料帶回
25 後，會先針對個人進行聯徵查詢及個人徵授信作業，經辦人
26 員會先進入聯徵中心系統查詢個人的票債信是否正常，並針
27 對個人的所有收入進行收支比計算（即收入是否能支應他所
28 有的貸款），同時也對個人同時進行KYC作業（即透過與個
29 人的當面或電話訪查瞭解個人的職業、收入狀況及貸款目的
30 等），並檢視個人給銀行的相關申貸資料有無問題，如果他的
31 收支比可以支應他現有的貸款及將要向本行貸款的金額，

01 後續我們會針對個人要申請貸款的不動產做鑑價，鑑價會參
02 考內政部的實價登錄及仲介訪價，針對該不動產附近的建物
03 及該不動產所在位置的環境做一個範圍內金額的鑑價，原則
04 上鑑價的結果乘上貸款成數的金額超過1,500萬元即必須要
05 呈報總行核准，總行於收到分行的呈報資料後，總行的審查
06 部也會針對分行資料去做審核，總行審查部會覆核個人的收
07 支比及分行的鑑價的合理性並做出准駁等語（見111年度他
08 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482至484頁）；證人鄭默於調查、
09 偵查中證述：我於104年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擔任經理，信
10 義分行設有副理1名，105年間為葉正隆，襄理共2名，其中
11 放款襄理1名，104至105年間都是A 2 0，又房貸申請人向
12 板信銀行申請房貸，需提出的文件可分為標的物資料及借款
13 人資料，標的物資料包括權狀、地址、買賣合約書等，借款
14 人資料則包括身份證、薪資證明、資歷、財力證明、申報稅
15 務扣繳憑單及股票、基金、存款、股權等相關證明，並將前
16 述申資文件交給各經辦行員進行查核，由行員製作徵、授信
17 的卷宗，並依序陳核給各主管，基本上房貸申請人的對口主
18 要都是基層行員，承辦行員拿到客戶申貸的資料後，基本上
19 都會對客戶的基本資料審核，即進行KYC作業（透過與個人的
20 當面或電話訪查瞭解個人的職業收入狀況及貸款目的
21 等），並依據前述資料，如年收入、資產負債狀況等，輸入
22 板信銀行內部系統，就會得出該客戶的評分表，同時也會針
23 對標的物到現場拍攝相關照片及進行價格訪查，作為出具鑑
24 價報告的相關依據，最後由評分表及鑑價報告結果決定貸款
25 成數及費率，另KYC審查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板信銀行並沒
26 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先進行KYC審查，只要在審查的過程中，
27 有做到對貸款申請人進行KYC審查即可，KYC審查包含確認客
28 戶身分證真偽、職業的狀況、貸款目的及資金用途等，板信
29 銀行就KYC審查沒有制式規範，且若客戶來源是可以信任的
30 或客戶本身資歷足夠，行員在進行KYC審查部分可能就不會
31 這麼嚴格，但授信有所謂「5P」原則，「5P」分別為借款人

資歷（資產負債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公司產品利
基獲利來源及擔保品價值，這是所有行員都具備的基本知
識，也是在進行KYC審查時一定要注意的部分，至於進行KYC
審查方式，透過當面或致電詢問皆可，但就我的認知，在進
行對保時一定會見到客戶本人，所以即可當面向客戶確認身
分證真偽；職業狀況部分，則透過客戶提供的扣繳憑單、薪
資單、名片、存摺匯款明細等資料進行確認，貸款目的及資
金用途則是當面或致電詢問客戶，並將詢問結果記載於徵信
報告內，並陳核給經辦襄理審查後進行核章，之後逐級陳核
給分行副理及經理，如果貸款金額超過分行權限，則會送交
總行審核，此外，個人戶授信批覆書是進行徵、授信流程中
需製作的表格，個人戶授信批覆書就是依據我前述的「5P」
原則來進行設計的，製作人為分行經辦人員，並逐級陳核給
分行主管襄理、副理及經理審核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
號偵查卷宗(三)第586至591頁），其於偵查中另證述：房貸申
請人提出申請資料，公司收到進件後，由第一線放款專員先
做KYC，放款專員會先調閱申請人的聯徵資料，也一定要瞭
解申請人的職業，因為那是重要的還款來源，之後再把相關
KYC得到的資料輸入系統，我們公司的系統就會跑出該客戶
的評分表，之後就要確認房貸的擔保品價值，又以板信商銀
放款的業務而言，是否為自住應為評估放款價格的重要依
據，這會是一個評分的指標，如果是自住會比較好，因為對
板信商銀的風險比較低，如果是投資客的話，就要看房價是
走高還是走低，否則風險就會比較高等語（見111年度他字
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623、625頁），則由上開證人之證
詞，堪認被告A20係板信銀行信義分行之放款襄理，其應
知悉房屋貸款之收件、徵信、審核及撥款階段，且明知申貸
人之職業、收入、清償能力及是否自住等節對於銀行核准貸
款與否為重要判斷因素之情。

②按「為防範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影響金融秩序，請各金
融機構落實徵授信審核，本會金融檢查並將加強查核借戶徵

01 信、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相關注意事項請轉知各會員機構
02 遵照辦理」，此有金管會於100年3月23日金管檢銀字第1000
03 154032號函。復觀之卷附A 1 0、A 1 1、A 1 2、A 1
04 3、A 1 4、姜泓名及A 2 1等人之貸款相關資料，包含個
05 人戶授信批覆書、整批工案評估報告暨報核表、中央銀行對
06 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業務規定檢核表、防範利用他人
07 名義申辦貸款檢核表、個人授信利率評核表、收支分析暨徵
08 信報告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一個金房貸組合查
09 詢、授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借款申請書暨客戶基本資料
10 表、客戶風險評估表、身份證件、綜合所得稅暨各類所得資
11 料清單、存摺明細、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資料、股東名冊、公
12 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土地謄本、房地買賣契約書
13 及個人借款契約書等資料，此有A 1 0等人向板信銀行信義
14 分行申請貸款卷宗影本可參。其中「個人戶授信批覆書」審
15 核項目為：一、借款人、二、一般保證人、三、借款用途、
16 四、償還來源、五、債權擔保、六、授信展望、七、其
17 他」；「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業務規定檢
18 核表」就授信戶為自然人之審核項目為：一、借款用途等；
19 「防範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檢核表」審核項目為：一、借
20 款人資力是否與購屋價格不對稱、二、買賣契約書的立約者
21 與產權登記所有權人並非同一人、三、借款人即使有資力，
22 但名下有3間（含）以上取得日期為98年1月1日以後之不動
23 產貸款，以致財務槓桿比重明顯偏高、四、借款人基本償債
24 能力是否不符本行規定、五、所徵提之保證人非為借款人配
25 偶、二親等內親屬、六、擔保品提供人為借款人本人、配偶
26 及二親等內親屬以外所提供、七、借款人的居住地或工作
27 地，是否與擔保品所在無地緣關係、八、保證人於本行是否
28 有逾二筆授信案件之保證債務、九、本案原（前）帳號之本
29 息經常性由他人代為繳納；「收支分析暨徵信報告表」審核
30 項目為：經營事業或服務單位、個人收支情形等；「授信審
31 議小組會議紀錄」審核項目為：一、申請別、二、本次申請

01 授信內容、三、本筆擔保品、四、授信用途、五、保證人、
02 六、償還來源、七、償還方式、八、其他授信條件等，由上
03 開檢核表等文件，足見板信銀行針對房屋貸款案件會確認是
04 否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資金用途、借款人有無足夠能力償還
05 貸款、償還來源等情，以確保貸款風險在銀行可控制範圍內
06 之情無訛。

07 ③徵之105年度第2次授信審議委員會議案之審查部審查意見及
08 結論：「七、承作理由：本案標的有信託等情事，惟本案係
09 為資金用途以支應承購戶購屋尾款所需，貸放時，房地除首
10 順抵押權銀行外，其餘設定負擔情事需先排除，且房地產權
11 過戶予承購戶並設定二順位抵押權予本行後，始同意貸放代
12 償首順位抵押權銀行之現放餘額，資金用途明確，另分行表
13 述本案逐戶金額均逾30,000仟元以上，具承購者能力理應具
14 備一定財資力，本行若可順利承作整批房貸，或可拓展本行
15 財富管理之契機並延續本行長期穩定之收益，擬准予本案之
16 授信條件如下…」，此有該議案審查部意見影本在卷可佐
17 （見107年度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第8頁），亦見本案貸
18 款案之各戶金額甚高，承購者能力應具備一定財資力之情。

19 ④況被告A20於調查中供述：我103年至106年在板信銀行信
20 義分行擔任襄理，都是在放款部門從事貸款、放款業務，又
21 板信銀行有從事房屋貸款工作，客戶如果有購屋貸款需求，
22 會先由分行放款部門的襄理或承辦人員接洽個人，客戶需要
23 填寫借款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借款申請書上載明借款金額
24 及擔保品金額，個人資料表上載明個人基資、工作收入狀況
25 及資產等，另外附上個人身分證影本及買賣契約書，交給板
26 信銀行放款部門，由基層經辦人員處理後續申請貸款流程，
27 收集完資料後銀行會先進行估價，估價完後會比對買賣契約
28 書，最高可以核貸買賣契約價金八成的款項，估價完成後放
29 款部基層人員要撰寫「徵授信報告」，「徵授信報告」上載
30 明借款人背景資料，包含個資、擔保品、借款用途及評估還

款能力的收支表等，報告上包含批覆書，另外附上借款人聯徵資料、估價報告，後續逐級陳核，各層級需要在批覆書上簽核，一定金額以下分行就可以核貸，同意核貸後基層承辦人會與客戶進行對保流程，銀行會設定不動產抵押，並跟客戶簽署相關文件完成後即可進行撥款，如果該客戶沒有在板信銀行開戶，撥款前會再請客戶在分行開戶，後續將貸款直接撥到客戶板信銀行帳戶，整個貸款案就完成了，另收取購屋貸款人的借款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後，該案承辦人會先進行基本的審查，也就是「KnowYourCustomer (KYC)」審查，包含上系統查詢該身分證真偽，並確認客戶職業的狀況、貸款目的、資金用途，確認的方式可以透過客戶提供的扣繳憑單、薪資單、存摺匯款狀況、公司證明文件、房屋租約、股東分紅等，如果有需求也會當面或致電詢問，如果客戶本身資歷足夠，例如是知名企業負責人及其家人等，KYC部分就不會這麼嚴格，後續會進行估價流程，估價完後的「徵授信報告」要先交給擔任襄理的我審核，依序陳核副理、經理，如果是經理可以決行的金額，待經理同意核貸後，進行對保、簽約、撥款流程，整個申貸流程即完成，此外，板信銀行承辦人員在收取客戶借款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後，就會開始進行KYC審查，這部分板信銀行並沒有制式規範，但主要就是確定客戶提供的資料符合徵授信作業辦法，也就是進行一定程度的查證，至於查證方式依照申請狀況不同，而會採取不同的方式，例如要求收入狀況、任職證明、資產證明等，相關的查證主要是為了後續「徵授信報告」論述客戶具有還款能力，「個人戶授信批覆書」應該就是我前述的「徵授信報告」，是由該案承辦人撰寫，這部分只是表格名稱而已，各家銀行也不相同，但內容就如同我前述，會撰寫該客戶基本資料、論述還款能力、記載擔保品、估價狀況，承辦人並彙綜整意見，論述該案是否值得承攬，後續逐級簽核，簽核完如我前述進行對保、簽約、抵押、撥款等流程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365至367、36

9頁），其於偵查中供述：依照公司規定，經辦把資料送上來，會開會做層層批核，年收入是依照客戶提供的資料，如扣繳憑單、薪轉證明、定存單，投資的部分依照內規是可以看401報表的年營收，依照同業淨利率、年度淨利率、持股比例，這部分是會算在客戶的年收裡面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418頁），顯見被告A 2 0擔任銀行人員，亦從事授信業務，其對於貸款用途、申貸人之職業及收入等與申貸人還款能力相關資料及還款來源均為授信審核許可與否之重要基礎乙事，知之甚詳。

(2)被告A 2 0為求業績及確保羅宗仁透過王映慈借予被告A 2 1款項能順利收回：

①由證人鄭默於調查中證述：板信銀行對新進的經理、副理及襄理都設有個人業績考核的機制，所以該房貸申請案也可能是襄理等主管負責招攬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587頁）；核與證人A 0 3於本院審理中證述：A 2 0也是有業績壓力，有這個大案子進來，對他的業務上也是很有幫助等語（見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172頁）；互核被告A 2 0於調查、偵查中供述：我作為行員因為有業務壓力，所以需要承作案件，又整批房貸的好處是可以一次承辦比較多的案件，業績就比較好，這個是十足擔保，而且是買賣案件，風險比較小，我們碰到整批房貸的案件，我們比較希望能夠承作之情（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387、426頁），足見被告A 2 0擔任板橋信義分行放款襄理而有業績壓力之事實至明。

②觀之證人王映慈於調查中證述：105年2月22日由板信銀行開立之500萬元支票，後由我向提示該紙支票，並將500萬元存入我玉山銀行帳戶，我現在想不起來這張支票是誰開給我的，因為我長期從事民間金融放貸，經手的案件很多，有時候甚至要跟其他金主合資，這500萬元絕對不會是我個人所有，因為我沒這麼多錢，這是我向其他金主調度合資的資金，所以我一定把500萬元再還給其他金主，我大部分都是

01 跟羅宗仁調度資金，另從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影本，其中地段
02 政大段一小段之土地他項權利部權利人係我，異動日期是10
03 5年2月5日，代表這筆錢是我借貸出去的，但如果借貸金額
04 龐大，我也必須跟金主調度資金，所以債務人還款後，我也
05 會趕快把錢還給金主，經我回想這筆借貸是A 2 0介紹給
06 我，因為A 2 0從事房貸工作，她經手業務的客戶有資金需
07 求就轉介給我，我就私底下去找羅宗仁調度資金，以我的名
08 義向羅宗仁借款，我只有賺取借款人給我的佣金，當時羅宗
09 仁所能借出的款項無法完全負擔A 2 0客戶的資金需求，針
10 對不夠的部分，我就透過我的仲介兼代書朋友賴盈秀介紹其
11 他金主，又A 2 0是羅宗仁的配偶，我跟A 2 0交往關係還
12 不錯，我跟羅宗仁有長期的資金往來，A 2 0都是先找我談
13 調錢的事情，而我會再去跟羅宗仁調度資金，我再把錢以我
14 的名義對外出借款項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
15 宗第23至29頁），其於偵查中證述：我對政大大師這個建案
16 沒有印象，但這個建案如果在政大二街的話，我有印象，因
17 楊悅如在板信銀行上班，如果遇到有客戶有資金上的需求，
18 她會告知我讓我去找金主，來處理她客戶遇到的民間借貸的
19 問題，又我跟A 2 0的先生羅宗仁有資金上的往來，我就問
20 羅宗仁可以出資多少，這個案子印象中金額滿大的，我記得
21 500萬元是不夠，我透過民權東路的賴盈秀代書找一個比較
22 大咖一點的金主曾春盛來一起承作這個民間的案子，我把羅
23 宗仁的500萬元交給大咖一點的金主，等於是 by 大咖的金主
24 對外去放款，另把支票軋到玉山銀行之後就把錢轉到玉山銀
25 行北新莊分行，好像有079數字的羅宗仁帳戶，票一過完我
26 就馬上把金額轉給羅宗仁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
27 查卷宗第41至45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71
28 至772頁）；佐以證人賴盈秀於調查、偵查中證述：我透過
29 王映慈介紹認識A 2 0，A 2 0在板信銀行工作，羅宗仁則
30 是A 2 0的先生，就我所知，王映慈主要是從事金錢借貸，
31 王映慈本身是金主外，她若有貸放的資金需求，也會找羅宗

01 仁跟她一起配合，所以羅宗仁也可以說是王映慈的金主，又
02 我透過代書同行張雪馨介紹認識金主曾春盛，如果客戶的錢
03 不夠籌資金，我也會透過張雪馨找曾春盛，又我不認識A 1
04 3及A 1 4，但王映慈在105年2月初，有跟我說過她友人A
05 2 0的客戶有借錢的需求，但王映慈本身錢不夠，因此王映
06 慈詢問我是否有可以介紹的金主給她，跟她一起放款給A 2
07 0的客戶，我就介紹張雪馨代書給王映慈及A 2 0，我記得
08 沒多久後，我有約張雪馨、王映慈及A 2 0在臺北市基隆路
09 上的板信銀行附近超商內，介紹他們彼此認識，之後就由他
10 們自己洽談借款的事宜，我沒有介入，我不知道是誰要借
11 款，也不知道借款的原因及目的為何，我只知道張雪馨是介
12 紹她的金主曾春盛出來，跟王映慈一起擔任借款人，其他的
13 事情我都不知道，直到王映慈被調查後，我請張雪馨找當初
14 借貸紀錄，張雪馨沒多久就傳了曾春盛跟王映慈借款給A 1
15 4跟A 1 3所簽立的切結書給我，由切結書顯示該次借貸的
16 借款人就是A 1 4及A 1 3，該筆借款2,200萬元的放款人
17 是曾春盛及王映慈，我也建議王映慈向銀行調閱資金流向，
18 王映慈有拿到當初的交易明細來找我，該明細上有看到羅宗
19 仁轉給王映慈的錢，我想會不會是羅宗仁不方便出面，才讓
20 王映慈出面擔任借款人，不方便出面原因很多，可能金主不
21 想出面，也可能A 2 0自身就在板信銀行放款部工作，不方
22 便由先生羅宗仁出面擔任放款人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321
23 47號偵查卷宗第179至186、203至205頁）；參以證人即被告
24 A 2 1於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我在投資政大大師
25 前就認識A 2 0，認識大約10年，因A 0 1有意願接手我向
26 魏宏達購買的政大大師建案不動產，所以我介紹A 0 1給禾
27 聯公司的陳嘉音，他們達成協議，A 0 1要先支付禾聯公司
28 部分的購屋款項，禾聯公司才願意配合A 0 1在代償前將房
29 屋過戶給A 0 1名下的人頭，A 0 1才有辦法向板信銀行信
30 義分行申請房屋貸款，當時A 0 1身上已經沒有資金，但須
31 要準備購屋自備款，我替A 0 1詢問過許多金主，A 2 0只

是其中一個，A 2 0並沒有從事民間融資仲介業務，只是因為工作關係認識許多民間融資業者，A 2 0應該有介紹王映慈給我認識，又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所核貸之款項會第一順位給京城銀行新店分行，再來會支付給其他債權人，不足的部分由我及康喜軒公司登記負責人各簽本票，另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於105年2月19日撥款至A 1 3及A 1 4帳戶後，A 1 3帳戶即於105年2月22日以開立支票方式匯出1,700萬元，A 1 4帳戶亦於同日以開立支票方式匯出500萬元，該2張支票我不知道何人提示，這筆2,200萬元的款項就是A 0 1要先支付給禾聯公司的款項，銀行核撥貸款後，A 0 1再開立5,00萬元及1,700萬元票據去還給金主王映慈及曾春盛，此外，我之前真的不認識羅宗仁，也不知道羅宗仁有在當金主，如果我認識，我就不會問A 2 0有認識其他金主，A 2 0會讓羅宗仁進場，應該是她已經確認板信銀行會核貸政大大師的貸款案等語（見111年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116、120、130、157頁、11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46、248、249至252、282、315、317、319頁、111年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202、212、213、230、231頁）。再徵之A 1 4於105年2月22日從板橋信義分行轉出500萬元為票據託收兌現之情，此有板信銀行存摺類取款憑證影本1紙在卷足憑（見108年度他字第3491號偵查卷宗(一)第394頁），而羅宗仁於105年2月4日匯款485萬元至王映慈台新銀行帳戶，且王映慈有兌現面額500萬元之支票1張，王映慈嗣於105年2月24日匯款500萬元羅宗仁國泰世華銀行西松分行帳戶，此有王映慈台新銀行之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支票影本、王映慈玉山銀行北新莊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影本等資料附卷可佐（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13、717頁、111年度偵字第55504偵查卷宗(一)第105、107頁），另A 1 0、A 1 1、姜泓名及A 2 1有將其所購得上開政大二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王映慈、曾春盛，嗣後A 2 1將所借款項全部清償之情，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

01 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務清償證明書及他項權利證
02 明書影本等資料在卷足按（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
03 (三)第719至737、741、743至751、755至761頁），此外，A
04 1 4、A 1 3簽立切結書內容顯示：「一、茲向曾春盛、王
05 映慈君借款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整，現因板信商銀信義分行
06 (政大二街260巷11號A 1 3所有)同意撥款貳仟參佰玖拾萬
07 元及(政大二街260巷17號A 1 4所有)同意撥款貳仟肆佰萬
08 元，故兩戶共可撥款肆仟柒佰玖拾萬元。…三、如上述完成
09 後，撥款時除還原京城之借款外，尚餘參仟玖佰玖拾萬元應
10 無條件清償本借款及另再給板信撥款之存摺及存摺章無訛。
11 另京城銀行之塗銷證明文件，須由金主方領取。另若未按此
12 約定處理則願付詐欺背信刑責特此具結」，此有切結書影本
13 附卷可稽（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11頁），
14 綜觀上開情詞，顯見被告A 2 0有介紹A 2 1向王映慈借
15 款，王映慈之資金來源則包括A 2 0配偶羅宗仁等人，被告
16 A 2 0為讓借款可以順利收回，而與被告A 2 1等人共同為
17 上開貸款案之情。

18 (3)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姜泓名及
19 A 2 1無足夠財力並於貸款案中提出不實之任職及收入：

20 ①證人即被告A 1 0於警詢、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
21 我於104年7月起在康喜軒公司任職，是該公司中央廚房作業
22 員，月薪資2、3萬元，加班就有3萬多元，我主要收入來源
23 都是每個月的工作薪資，沒有額外的投資收入，當時公司主
24 管A 2 3請我協助老闆A 0 1購屋時借名登記，並說購屋後
25 1年內A 0 1會將房屋轉於個人名下，會給我「租名字」的
26 費用，且表示A 0 1會自行支付貸款每月分期繳納金額，又
27 某天A 0 1及A 2 2將我跟A 1 1留在公司辦公室，並向我們
28 表示要再多給我跟A 1 1各10萬元，要我們充當櫻鑫公司
29 的股東，他們也強調這個只是掛名的股東，並不會有問題等
30 語（見107年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一)第118至119頁、111
31 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82至83、85至86、97至98、1

00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498至499、502、503、508至509、511至513頁)；證人即被告A 1 1於警詢、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我於104年6月起在康喜軒公司任職，是該公司牛角部組長，月薪2萬7千元，我的主要收入來源均是工作薪資所得，沒有其他獎金，當時公司主管A 2 3請我協助老闆A 0 1購屋時借名登記，充當購屋的人頭，並說購屋後1年內A 0 1會將房屋轉於個人名下，且表示A 0 1會自行支付貸款每月分期繳納金額，某天A 0 1及A 2 2將我們留在公司辦公室，並向我們表示要再多給我跟A 1 0各10萬元，要我們充當櫻鑫公司的股東，他們也強調這個股東只是掛名的，並不會有問題，我沒有投資櫻鑫公司，我哪來的錢可以投資等語（見107年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一)第124至125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104至105、108、127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08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14至518、522、533頁)；證人即被告A 1 2於警詢、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我於99年11月起在康喜軒公司任職，是該公司夜班主管，薪資從2萬餘元到最後4萬餘元，我的主要收入來源都是每個月的薪資，沒有其他投資及副業，我確實沒有於侑利豐公司任職，也沒有領取侑利豐公司219萬256元薪資，當時公司老闆A 0 1邀我做借名登記，我拒絕，後來某天A 2 3假藉公司名義要我出示雙證件，我一再詢問用途，再向A 2 3取回證件時，A 2 3說已經做購屋登記，然後要我配合，我因尚在公司任職，A 2 3又說2年內房屋會再轉至A 0 1名下，我只能配合，所以就借給A 0 1作借名登記，A 2 3表示A 0 1會自行支付貸款每月分期繳納金額，另貸款的事情我都是跟A 2 1聯絡的，我有問他房子既然在我名下，那貸款要如何支付，A 2 1跟我表示他都有固定還貸款利息，所以我覺得是A 2 1存入的等語（見107年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一)第130至132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212至214、217至219、269至275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

01 (三)第708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35至536、539、
02 540至541、543、548頁)；證人即被告A 1 3於警詢、調
03 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我約於103、104年間進入康喜
04 軒金牛角麵包店擔任麵包製作人員，A 0 1有要求以我的名
05 義購入「政大大師」房產，我記得A 0 8或A 2 3當時有給
06 我一個高職位的假身分就是禾聯公司的主管，並給我假身分
07 的名片，指示我要以這個身分去辦理申請房貸，但我沒有在
08 禾聯公司任職過，我也沒有出資，不知道名義上持有禾聯公
09 司股份，在申請貸款期間，我月薪接近3萬元，我沒有問貸
10 款怎麼處理，但A 2 3他們給我的感覺會去處理好貸款的事
11 情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282、284、28
12 6至287、348至352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0
13 8至710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53至556、558、5
14 60、561頁)；證人即被告A 1 4於警詢、調查、偵查及本
15 院審理中供述：於104年我擔任牙醫助理，每月薪資大月在3
16 萬元至3萬5千元之間，我沒有在機太公司任職過，也不知道
17 被列為機太公司員工，當時A 1 1向我表示她老闆A 0 1想
18 要找沒有信用瑕疵的年輕人，想要借用我的名字從事投資房
19 地產，之後A 0 1的特助A 2 3向我說明要用我名字去投
20 資，又我聽A 2 3說是康喜軒公司會處理房貸每月分期繳納
21 金額，但是不知道是何人支付等語（見107年他字第11083號
22 偵查卷宗(一)第136、137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
23 第20至21、26、77、79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
24 第708至709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64、567
25 頁)；證人即被告姜泓名於偵查中供述：我有購買政大大師
26 建案，當時有向板信銀行貸款，於105年間，我的工作環
27 南市場批發跟運輸蔬果，沒有聽過采洛實業有限公司，也沒
28 有投資這公司50%，又我不知道頭期款誰付，貸款下來的錢
29 交給A 0 9跟A 2 1，我會幫忙A 2 1等貸款是因為我們是
30 朋友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7799號偵查卷宗第9至11
31 頁)；證人即被告A 2 1於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

01 約於92、93年間，我為了要銷售寢具而成立元弘公司，後來
02 把元弘公司改名為鉅邦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不動產租賃及顧
03 問，又A 0 1沒有資金，請我幫忙調，我跟他說我沒有錢，
04 後面才把禾聯轉介給他們，另因A 0 1於104年間開始就已
05 經有資金缺口，我的錢也都被A 0 1借光了，所以A 0 1會
06 請我介紹其他金主，另我幫嘉緻國際有限公司做貸款、財務
07 規劃報表審查等工作，係論件計酬，但沒有薪資，此外，我
08 知道A 1 0、A 1 1、A 1 4、A 1 2及A 1 3這些人是A
09 0 1借名登記購買「政大大師」建案的人頭，A 0 1是找他
10 公司高階員工，我有跟他說他的高階員工不足以承貸2、300
11 0萬的貸款，因為他的高階員工薪資最高也才7、8萬，所以
12 A 0 1說他有認識一些公司，多半都是他的上游廠商或曾經
13 合作過的通路商，他會請願意配合的公司在年底申報所得稅
14 時將A 0 1公司員工的年所得記錄在該些配合公司的底下提
15 供這些人頭的薪資所得，姜泓名那戶是我的，姜泓名沒有在
16 采洛實業有限公司上班，也沒有該公司的股份，他會有這部
17 分財力證明是A 0 1用的，因為該公司是A 0 1的等語（見
18 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114、118、120、149、15
19 3、163頁、11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48、282、31
20 1至31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04號偵查卷宗(二)第637頁、111
21 年度重訴字第9號卷(二)202至208、212、228至230、233
22 頁），足見A 1 0等人無足夠財力並於貸款案中提出不實之
23 任職及收入資料之事實。

- 24 ②證人即被告A 0 1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當初是A 2 1
25 指示，以A 1 4等5人的名義向板信銀行申請房貸，當時我
26 找我的助理A 2 3、A 0 8去找公司員工擔任人頭，人頭報
27 酬給10萬元，2年後我就會去買回來，我提供人頭給A 2 1
28 去過濾，後來我才知道他有準備好收入證明或扣繳憑單，後
29 來還要他們進去公司持股，財力證明是A 2 1製作，但不實
30 在，我看過A 1 0、A 1 1係櫻鑫公司、A 1 2是侑利豐公
31 司、A 1 3是禾聯公司等這些虛假的財力證明，但還是同意

01 把這些資料提供給銀行辦理貸款，又我是采洛公司負責人，
02 A 2 1 說姜泓名須要出資證明，我就配合，我知道姜泓名的
03 財力證明是要向銀行貸款買房子等語（見112年度偵緝字第3
04 239號偵查卷宗第73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卷(二)300至
05 301、304至307、311至312、316至317頁）；證人即被告 A
06 2 2 於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約於103、104年間，
07 慕思里公司因為在大陸的投資失利，所以在臺灣的金牛角營
08 運上有資金缺口，且向民間高利貸的借款利息很高，在利滾
09 利的壓力下，我與 A 0 1 討論出藉購置房地產的方式向銀行
10 借貸大筆資金出來，以償還高利貸及彌補資金缺口，而每月
11 的房貸則可利用金牛角的營運收入逐月償還，於是 A 0 1 找
12 A 2 1 洽談以人頭購屋貸款的事情，A 0 1 另找 A 2 3 出面
13 向員工洽詢誰願意出借人頭作為貸款人，A 0 1 會給予出借
14 人頭的員工每人10萬元作為報酬，A 2 3 就找了 A 1 0、A
15 1 1、A 1 2 及 A 1 1 的朋友 A 1 4 共4人，作為購屋的貸
16 款人人頭，A 2 3 向該4人索取雙證件、在職證明、財力證
17 明等文件，交給 A 2 1 辦理後續的購屋簽約、向銀行貸款等
18 事項，購入的房屋就是「政大大師」建案，我因忙於資金週
19 轉及公司營運的事情，我大概只知道這樣，後續都是由 A 0
20 1 及 A 2 1 去處理，又 A 1 3 可能也有被作為人頭去貸款，
21 另 A 1 0 及 A 1 1 沒有錢可以出資入股櫻蠡公司，A 1 2 是
22 慕思里公司的資深員工，職務是烤爐手，每月月薪應該約為
23 3萬2千元至3萬5千元，若當月有加班，月薪可能會到4萬元
24 左右，沒有在侑利豐公司任職，A 1 0、A 1 1 列為櫻蠡公
25 司股東、A 1 2 列為侑利豐公司員工及 A 1 4 為機太公司員
26 工要問 A 2 1 才知道，這些人頭每月領薪資無法負擔總價2
27 千萬元或3千萬元的不動產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
28 查卷宗(一)第442至446、448、450至451、453至454、500至51
29 0頁、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卷(二)266至269、273至277、289
30 頁）；證人即被告 A 2 3 於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
31 A 1 0、A 1 1、A 1 2 及 A 1 3 都是我回到康喜軒公司上

01 班後認識的同事，A 1 4則是A 1 1的朋友，我是透過A 1
02 1介紹才認識，A 1 0及A 1 1是在康喜軒公司1樓工廠負
03 責製作金牛角麵包，A 1 2是夜班，負責生產及烘烤吐司，
04 A 1 3是日班，負責生產一般麵包，又A 0 1於104年間某
05 日在康喜軒公司對我及A 0 8說，康喜軒公司要做房地產投
06 資，但他一個人名下不能掛太多間房子，所以要找一些人頭
07 來購買房子，他會處理向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的事情，公司
08 都會負擔，A 0 1接著又告訴我及A 0 8，要我們找5、6位
09 公司員工當人頭購買房子，要找忠誠度比較好的，單純借名
10 登記，對員工不會有影響，等於是投資公司，公司會負擔銀
11 行貸款及支付利息，要員工不用擔心，且公司會給他們10萬
12 元的報酬或佣金，有獲利還可以分紅，我及A 0 8討論過
13 後，就先找A 1 1，將A 0 1說要借用人頭投資公司，以及
14 會給10萬元報酬或佣金的事情告訴她，當時她聽完並瞭解都
15 是由公司負擔貸款及利息後，回家思考數日，就對我們表示
16 她有意願要投資，同意出借人頭，而且A 1 1還有問我，她
17 的朋友A 1 4是否也可以加入投資，另外A 1 0也有意願想
18 加入投資，我當時回覆A 1 1，這要問A 0 1才行，我在問
19 過A 0 1後，A 0 1同意讓他們加入，我之後有問A 1 3，
20 A 1 3聽完後也是有意願要加入投資，至於A 1 2的部分則
21 是由A 0 1自己找的，我及A 0 8並沒有問過A 1 2，我及
22 A 0 8將A 1 1、A 1 4、A 1 0有意出借人頭投資的事情
23 回報給A 0 1，A 0 1當時還沒有講投資建案的名稱，是之
24 後才說是要作政大附近的建案，也就是「政大大師」建案，
25 此外，我知道A 1 1及A 1 0好像有掛名櫻鑫公司股東，但
26 不知道A 1 2列為侑利豐公司員工、A 1 4列為機太公司員
27 工及A 1 3任職禾聯公司部分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
28 偵查卷宗(三)第7至8、10至11、13、19、20至22、43至45、4
29 9、51頁、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卷(二)482至484、489頁）；證
30 人即被告A 0 8於調查、偵查中供述：A 1 0、A 1 1、A
31 1 3、A 1 2都是康喜軒金牛角麵包店負責製作金牛角及麵

01 包的員工，A 1 4是A 1 1的朋友，又於105年間，A 0 1
02 有要求我及A 2 3詢問樓下的工作人員，是否願意以10萬元
03 的報酬擔任購買不動產的人頭，之後我與A 2 3有一起去問
04 A 1 0、A 1 1及A 1 3要不要擔任人頭的事情，而A 1 2
05 因為輪值晚班，是A 2 3單獨去找A 1 2談的，另我印象中
06 A 0 1有將一些資料提供給A 2 3，要A 2 3轉交給A 1
07 3，但這些資料的源頭是A 0 1提供的，我是與A 1 3聊天
08 才知道A 0 1有提供假身分給A 1 3，此外，A 1 0跟A 1
09 1實際薪資我不清楚，大約是2萬7至2萬8左右，A 1 1後來
10 是牛角部的主管，所以她的薪水有比較多一點，但是實際上
11 多少錢我不知道，大約三萬多，A 1 0跟A 1 1兩人沒有去
12 櫻鑫公司工作，以她們的財力沒有辦法投資櫻鑫公司10%的
13 股份，這些人頭的薪水這麼低，只需提供證件並且去銀行，
14 貸款就過，很可疑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
15 第66至68、74至75、83至89、95頁）；證人即被告A 0 9於
16 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我在鉅邦公司負責管理不動
17 產及收送文件，當時鉅邦公司就只有「政大大師」這一個建
18 案，康喜軒公司及慕思里公司都是A 0 1實際控制的公司，
19 康喜軒公司及慕思里公司的4、5位員工有買鉅邦公司代銷的
20 「政大大師」不動產，A 1 0、A 1 1、A 1 3及A 1 2都
21 是慕思里公司的員工，A 1 4則是A 1 1的友人，我之所以
22 會認識他們，是因為他們都是借名登記購買「政大大師」，
23 又借名登記的員工，都是自願借名登記，如果真的不願意就
24 會像我一樣，拒絕A 0 1的提議，而且為了使照會順利通
25 過，慕思里公司借名登記的員工，也都很認真的在準備照會
26 的問題，另因為A 0 1有包裝過A 1 0、A 1 1、A 1 3、
27 A 1 4及A 1 2等人的身分，所以他們的職位及年收入足以
28 負擔將近市價2、3千萬「政大大師」的不動產，就我所知，
29 是靠A 2 1的關係，由A 2 1負責幫忙尋找恰當職年收入等
30 條件，我是到他們要到銀行進行照會的時候，我才從A 0 1
31 那邊知道他們像銀行宣稱的職稱及年收入，此外，A 1 0、

01 A 1 1、A 1 2、A 1 3及A 1 4的財力證明是A 2 1陸陸
02 續續提供的，因為購買政大大師的房子，以房價來說，不
03 是一般月收入2、3萬元買得起的房子，雖A 2 1或A 0 1也有
04 找我當過人頭，但我沒有答應，因為我知道A 2 1、A 0 1
05 可能沒有錢還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21
06 9至220、222、226至227、230、235、307至309頁、111年度
07 重訴字第9號卷(二)390至394、399、415頁），可見A 1 0等
08 人確實為人頭，而無足夠財力，且於貸款案中提出不實之任
09 職及收入資料之情。

- 10 ③復有被告A 1 0、A 1 1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卷宗
11 影本內之A 1 0國稅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暨各類所得資料
12 清單、慕思里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櫻鑫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13 櫻鑫公司105年1月股東名冊、櫻鑫公司變更登記表、櫻鑫公
14 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借名登記契約書（見107年
15 度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一)第71至77頁、111年度他字第85
16 4號偵查卷宗(二)第171至173、181至183、185至187、189、19
17 1至221頁）；被告A 1 2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卷宗
18 影本內之國稅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暨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
19 0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侑利豐公司資料查詢畫
20 面及借名登記契約書（見107年度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一)
21 第67至69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二)第423至425、
22 427、437至441頁）；被告A 1 3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
23 貸款卷宗影本內之禾聯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
24 1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及公司資料查詢畫面（見
25 111年度偵字第55504號偵查卷宗(二)第79至119頁）；被告A
26 1 4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卷宗影本內之國稅局103
27 年度綜合所得稅暨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4年度各類所得扣
28 繳暨免扣繳憑單、機太公司-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及借名登記
29 契約書（見107年度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一)第79至81頁、
30 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二)第729至731、733、735至73
31 9頁）；被告姜泓名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卷宗影本

內之采洛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股東名簿及公司資料查詢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55504號偵查卷宗(二)第471至483、485至489、495、497頁);被告A 2 1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卷宗影本內之元弘公司-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嘉緻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表)、公司資料查詢畫面及嘉緻國際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見111年度偵字第55504號偵查卷宗(二)第535、537至547、551頁),互核上開情詞,益徵被告A 1 0等人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辦貸款確實提出虛偽文件之事實。

④綜上,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及姜泓名同意擔任貸款人頭,自始即無負擔房貸債務之真意,對板信銀行信義分行而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放貸後僅能向名義上債務人即申貸人請求依約履行還款義務,如申貸人並無負擔房貸債務之真意,勢必會增加銀行無法回收該筆貸款之風險,是「申貸人有無負擔房貸債務之真意」絕對是銀行考量是否授信之重要基礎。至被告A 2 1以不實之職業、收入及財力證明,其與板信銀行簽立借款契約書等文件,作為申請房屋貸款之用,申辦貸款人之職業、收入及財力證明均為房貸案件是否核准及貸款成數之重要依據,不論是人頭貸款及不實財力證明文件貸款,均涉及借款用途、還款能力及償還款項來源等授信審核許可與否之重要基礎,依板信銀行審查之規定,自不得承做,被告A 2 0身為板信銀行信義分行之放款襄理,實難委為不知。

(4)被告A 2 0收到A 1 0等人貸款申請文件時未予質疑或退回等違背職責,罔顧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權益:

①由證人即被告A 2 1於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我一直是不動產投資客,104年間,經朋友介紹認識建商魏宏達,魏宏達盤了「政大大師」建案進行銷售,經我評估後認為「政大大師」這個建案可以投資,所以我就找了幾位投資客一起跟魏宏達談,後來魏宏達賣了11戶給我們,我們付了

01 頭款約2千3百多萬元給魏宏達，魏宏達原本提供給我們的房
02 屋謄本所有權人是魏宏達老婆許珈菱且只有京城銀行一胎抵
03 押權，但我去調房屋謄本準備要給銀行鑑價，才發現房屋所
04 有權人已經變成禾聯公司，且債權人除了一胎抵押權京城銀
05 行外，還有其他債權人，後來我就去跟其他債權人談，我跟
06 禾聯公司取得9戶房屋的交易權，我便詢問幾位投資客朋友
07 有沒有興趣投資，當時A 0 1也有參加並聽到這個訊息，聚
08 會結束後某日，A 0 1就問我他能不能參加買這些房子，因
09 為A 0 1沒有資金，我一開始沒有答應他，後來因為我找來
10 的這些投資客認為這些房屋債權太複雜，成本墊高，所以便
11 退場不願參加投資，我便答應讓A 0 1參與投資，另原本我
12 和A 0 1是各自找銀行貸款，但A 0 1表示他找不到銀行貸款
13 款，問我是送哪間銀行貸款，能不能幫他介紹，我便詢問A
14 2 0同一棟還有其他投資人，能不能幫他做貸款，因為A 2
15 0知道我是投資客，便向我表示這要看借款人符不符合貸款
16 資格，又陳文棟介紹A 2 0給我認識，所以我認識A 2 0，
17 認識大約有10年了，是在一次跟投資客同業的聚會上認識
18 的，因為我從事不動產投資需要多認識銀行以便貸款，所以
19 之後便與A 2 0一直是朋友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
20 查卷宗(三)第115至116、120、153至159、163頁、111年度偵
21 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51、253、282頁、111年度重訴字
22 第9號卷(二)201至203、205至206、212、223頁），互核被告
23 A 2 0於調查、偵查中供述：我透過陳文棟認識A 2 1，陳
24 文棟有跟我說A 2 1會有房貸案過來找我，又我會認識A 2
25 1是因為A 2 1有在從事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貸款之業務，
26 之前也有介紹一些案件給我，只是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沒有承
27 作，A 2 1104年間向我表示有意購買「政大大師建案」房
28 屋，但購買過程中發現該建案有民間抵押設定及信託等情
29 況，A 2 1表示知道有其他購屋者有相同的情況，希望委託
30 板信銀行信義分行辦理整批房貸，至於民間抵押設定及信託
31 等情況他會處理，但希望我們可以先協助跑整批房貸專案向

01 總行申請的流程，這個流程包含鑑價、授信條件等語（見11
02 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10、218、306頁），足見
03 被告A 2 0與A 2 1熟識，其知悉A 2 1為投資客之情無
04 訛。再細繹被告A 2 0於調查中先供述：約於104年間，一
05 位不認識的吳代書來電問我板信銀行有沒有做「整批房
06 貸」，我表示有，後續吳姓代書有提供給我該「政大大師建
07 案」相關資料，而其他資料都是透過吳代書先聯繫我再將資
08 料拿給我，我再拿給承辦人員，又在本案件前，我並不認識
09 A 2 1，我是透過吳代書才認識A 2 1等詞（見111年度他
10 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369至370、372至373、376、380、3
11 85、416至418頁），其後翻異前詞供述：上次我會先供述吳
12 代書部分，是因為這是我當時在銀行的供述，我只是想與銀
13 行供述相同，實際上確實是A 2 1介紹這個案子給我，而不
14 是吳代書，我都是將A 2 1作為窗口進行聯繫等語（見111
15 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11至212頁），按一般社會
16 經驗法則，銀行係以放貸賺取利息作為獲利來源，目前銀行
17 競爭甚鉅，身為放款襄理之被告A 2 0有業績壓力，已於前
18 述，倘若A 2 1所介紹過來房屋貸款案件均合於板信銀行信
19 義分行之授信規定，被告A 2 0豈有於開始接受調查時隱匿
20 此節，啟人疑竇。

- 21 ②觀之證人即被告A 2 1於調查中供述：因A 0 1表示找不到
22 銀行貸款，我介紹A 2 0，A 2 0知道我是投資客，便向我
23 表示這要看借款人符不符合貸款資格，請我提供借款人的電
24 話，她要打電話給借款人瞭解評估，我便向A 0 1要了借款
25 人的電話，並提供給楊悅如，A 2 0聯絡過這些借款人後打
26 電話向我表示：「你朋友找的這些人頭素質太差了，有沒有
27 其他人，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這樣的財力，你要讓我撥電話
28 給他，至少要讓他們知道房子在哪，金額多少，他們什麼都
29 不知道，總行撥電話給他們也不會有結果，還不如就不要送
30 了，能不能只送你的就好了」，我向A 2 0表示這些人頭都
31 已經作完借名登記公證，如果財力可以的話就請她幫忙，楊

01 悅如請我協助這些人把資料準備齊全，我請A 0 1去準備貸
02 款所需的資料，並請助理A 0 9過去看一下有沒有齊全及收
03 取資料後，拿去交給A 2 0，我還叮嚀A 0 1要讓這些人頭
04 知道購買房屋的地址、坪數、金額、頭款、尾款，附近環境
05 等資訊，不要讓銀行人員打電話給借款人詢問時他們什麼都
06 不知道，如果貸款核不下來，不僅A 0 1跟禾聯公司的欠款
07 會有問題，也會影響我跟京城銀行新店分行還有禾聯公司的
08 承諾，所以成本都會壓在我跟朋友身上，A 2 0收到這些人
09 頭的貸款資料後，板信商銀信義分行的承辦人會先打電話給
10 借款人確認資料是否齊全，之後襄理A 2 0再打電話給借款
11 人確認房貸金額、成數、利率，然後分行審查再打電話給借
12 款人照會財力是否屬實，最後總行也會打電話給借款人確認
13 是不是本人等訊息，因為我自己也有購買一戶跟板信商銀信
14 義分行貸款，所以我也有接到這些電話等語（見111年度他
15 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116至117頁、111年度偵字第32147
16 號偵查卷宗第255至257頁），其於偵查中供述：我覺得A 2
17 0應該在貸款過程有感覺到這些人頭的財力不符合年收入兩
18 三百萬的人，因為A 2 0跟他們有互動，互動中可以從這些
19 人頭的言行舉止社會歷練及專業來判斷，我在之前的筆錄也
20 有提到A 2 0也曾經跟我說是否可以只承辦我申貸的這一
21 戶，當時A 2 0應該就有發現這些人頭不符財力，只是不好
22 意思明講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313
23 頁），其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一開始我們送這案子時，A
24 2 0好像覺得這些借款人的條件不太符合，所以告訴我可不
25 可以只做我的，又A 2 0有叫我們去教好這些人頭再送，因
26 為她們是人頭，當時可能A 0 1沒告訴他們房子的地址或是
27 坪數、幾房幾廳，A 2 0覺得這些都不知道要來貸什麼款之
28 類，我沒有明確告訴A 2 0這些人是人頭，我猜A 2 0應該
29 知道，另我有請A 0 9直接交資料給A 2 0等語（見111年
30 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208至211、234頁），足見被告A 2
31 0曾向A 2 1反應其他借款人之素質及應知悉為人頭之情

01 形。再者，觀之證人即被告A 1 1於審理中證述：前往板信
02 銀行對保前，我有收到銀行行員對我們貸款資料核對及調
03 查，我接到的電話，只有問貸款金額及購屋地址，又A 0 9
04 在我們公司2樓的咖啡廳教我們如何與銀行應對，這種情形
05 印象中2次，第一次是所有人，主要教的電話照會內容為貸
06 款金額及房子地址、第二次是電話照會沒有過的人，第二次
07 我有在場，因為A 0 9一直要求我去協助A 1 3，想辦法讓
08 A 1 3記起來，就是貸款及房子的地址等語（見111年度金
09 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25、528至529、532頁），且證人即被
10 告A 1 3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銀行對保前，我不記得有無
11 收到銀行人員打電話給我詢問申貸的事情，但我印象中好像
12 是需要等一通電話等語（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58
13 頁），互核A 1 1、A 1 3及A 2 1之證詞，堪認確實係被
14 告A 2 0反應借款人頭素質過差，A 2 1才指示A 0 9負責
15 教導借款人頭去記住貸款金額及房子地址之情。況佐以被告
16 A 2 0於調查中亦供述：我有就申請人資格與A 2 1討論
17 過，但沒有印象是當面講還是電話講，我當時主要是說，銀
18 行在核貸前還是會審核還款能力，必須提供完整的財資歷，
19 但我真的沒有印象A 2 1有請我先審核一些人員，我也沒有
20 建議A 2 1他們偽造購買者財力證明，我也不清楚他們有偽
21 造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380頁），則
22 被告A 2 0確實有與A 2 1討論借款人資格乙節，從而被告
23 A 2 1前開所述，顯非虛妄。是被告A 2 0及辯護人辯稱：
24 不知道A 1 0等人之身分，亦無嫌棄資力不足云云，應屬事
25 後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26 ③證人A 0 4於調查中證述：A 1 0、A 1 4是我承做的客
27 戶，我印象中A 1 0、A 1 4有到分行填寫申貸文件，但這
28 兩戶後續資料蒐集的部分，包含房屋買賣合約、報稅所得證
29 明如薪資存摺、扣繳憑單、房屋租約、股東分紅等，都是由
30 A 2 0拿給我的，又A 1 4、A 1 0有到分行填寫申貸、對
31 保文件，那應該是我第一次見到A 1 4、A 1 0，申貸相關

01 文件則是由A 2 0直接給我，後來我就沒有再看過她們了，
02 另在審核過程中若有缺少什麼文件，我們也都會找楊悅如去
03 叫客戶補齊，並由A 2 0將相關資料交給我，此外，當時該
04 專案進行時，時程非常的趕，A 2 0都會一直催我們等語
05 （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187至190頁），其於本
06 院審理中證述：我印象中當初在做政大大師案，雖然只有8
07 戶，但當時案子做的很趕，又我當時承辦A 1 1、A 1 4，
08 我記得缺資料是跟A 2 0說，她去跟對方要，我在寫批覆書
09 之前，我沒有與分到的貸款戶做聯繫，A 2 0幫我找好人過
10 來寫申請書，然後就順便對保等語（見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
11 卷(二)第180至182、187至188頁）；證人A 0 3於偵查中證
12 述：A 1 2、A 1 1都是我承做的客戶，我記得這兩戶的授
13 信文件一開始都是A 2 0拿給我的，又A 1 2、A 1 1為向
14 板信銀行申請房貸需要提出身分證影本、收入證明、買賣契
15 約房屋及土地權狀、財產及所得清單，另外，薪轉存摺影本
16 及扣繳憑單擇一提出，如我前述，A 1 2、A 1 1的這些資
17 料都是A 2 0拿給我的，這個專案幾乎都是A 2 0在主導，
18 如果有缺什麼文件似乎都要先聯絡楊悅如，會這樣是因為楊
19 悅如說由她這裡去統籌處理，此外，後來我就繼續審查A 1
20 2、A 1 1提出的申貸資料，看他們有無符合板信銀行規定
21 的收支比及資產負債比，一開始A 1 2、A 1 1的收支比不
22 符合規定，我就請他們補其他文件，A 2 0後來將A 1 2、
23 A 1 1擔任公司股東工商登記資料及該公司的401表給我，
24 我就開始製作個人戶授信批覆書，並將批覆書向上陳核等語
25 （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175至177頁），其於
26 本院審理中證述：當初總行已經同意承做，要我們去審核貸
27 款人的資格能否負擔房貸徵信審查，總共4位還是5位經辦都
28 有做到，每人做2、3件，我們都不認識這些貸款人，是由A
29 2 0跟我們說這些人要申請，都是A 2 0先行聯絡且把他們的
30 收入文件先拿給我們做評估，看有無符合收支比，案子才
31 能再進行下去，收支比文件例如401表、公司的文件，像經

01 濟部核准函、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人的身份證影本、薪資
02 收入等相關文件，一開始我分到的客戶有些文件沒有齊全，
03 也是跟A 2 0報告說收支比算不過，由她後續提供，例如40
04 1表、借款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用其他收入證明來佐證可
05 以算收支比的文件，我記得好像是先拿存摺，有薪資轉帳證
06 明，後來這比例不到，才再加上擔任某公司這些算是經理人
07 有持股，再用持股的比例試算收入，等收支比算OK的話，後
08 面跟客戶約寫借款契約書時，我們就有通知客戶來分行填
09 寫，我之前在偵查中說當時A 2 0向我表示徵信有問題就問
10 她，由她統籌處理係屬實，我製作批覆書前，沒有看過A 1
11 1、A 1 2，也沒有跟她們講過話，我知道她們的狀況都是
12 根據A 2 0提供的書面資料，雖A 2 0沒有說這案件請我不要
13 做KYC的指示，我有進行KYC，內容或許沒有像別的案件那
14 麼詳細，應該是A 2 0有說簡單帶過等語（見111年度重訴
15 字第9號(二)第153至156、159至160、165至166、173、176
16 頁）；證人即被告A 0 9於調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
17 我認識A 2 0，是因為「政大大師」建案的貸款是由楊悅如
18 在負責處理，所以如果有相關文件需要遞送，就由我開車至
19 基隆路交付給她，又「政大大師」建案的貸款，由A 2 1負
20 責處理銀行端的部分，而A 0 1就負責去找願意當人頭登記
21 的人，就我所知，A 2 1負責與板信銀行的A 2 0接洽，如
22 果貸款有甚麼問題，也是由A 2 0聯絡A 2 1，再由A 2 1
23 跟A 0 1聯繫處理，待他們決定後，我再聽從A 2 1跟A 0
24 1的指示做事，此外，我只知道向板信銀行申請貸款那時間
25 A 2 1和A 2 0時常密切聯繫，A 2 1與板信銀行接口的對
26 口是楊襄理，A 2 1交代的事情我就落實去做，我有去找金
27 牛角集團的員工收一些相關證件、文件，財力證明是A 2 1
28 陸陸續續提供，不是A 1 0等人自己的財力證明等語（見11
29 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220至221、227至228、23
30 7、243、245、309頁、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392、39
31 8、415至416頁）；被告A 2 0於調查中亦供述：後續「政

大大師建案」就透過A 2 1將買賣合約、貸款申請書等交給我，也有可能是A 2 1委託A 0 9等人將上述資料拿到分行給我，我再均分給4位承辦人，又當時A 2 1在很短的期間內，印象中市一週以內將8戶申請貸款的資料交給我，我都是將A 2 1作為窗口進行聯繫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10至212頁），堪認申貸人之相關資料均由被告A 2 0透過A 2 1而統籌聯繫、處理之情。再者，佐以證人葉正隆於調查中證述：我認為A 2 0自行將承購戶資料收取並直接拿給底下經辦人員承作的作法並不合理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489頁），則本案專案貸款既有時效，而借款人又有多人，本應有不同的聯絡方式、住居所及任職單位，何以被告A 2 0並未讓各承辦人分頭進行聯絡借款人取得文件，反而交代由其統一聯絡，此與常情相違。是以被告A 2 0應係知悉A 1 0等人係人頭並以不實財力證明申請貸款，為避免遭其他承辦人員察覺方為此舉。是被告A 2 0辯稱：不知道被告A 1 0等人提供不實資料云云，亦不可採。

- ④證人即被告A 1 0於警詢、調查及偵查中供述：當時由A 2 3帶我去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前，已受A 0 9教導如何與銀行人員之應對，之後就順利購買房屋，辦理貸款，又我有親自去板信銀行處理申請房貸的流程，我記得當時我還在上班，A 2 3突然叫我跟A 1 1把雙證件跟印章帶在身上，由A 2 3載我們到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A 0 9在現場跟我們會合，我記得要去銀行的前些日子，A 0 9就有教我怎麼樣跟銀行人員應對，例如：「銀行如果問你買這個房屋要做什么」，我就必須回答，是跟家人買來一起住的；「如果問你公司的職位是什麼」，我就必須回答，是擔任組長職務；「銀行如果問你薪資」，我就必須要回答高於實際的薪資所得，我記得在對保之後，A 2 3也曾經向我表示，等等會有銀行的人打電話來，記得接電話，如果銀行問我要怎麼樣貸款，我必須回答要貸最高額度，所以我雖然是親自向板信銀

01 行申請房貸，但所有的程序都是聽令A 2 3及A 0 9的指示
02 操作，另外，我們去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的當天，有先在
03 附近的咖啡廳等待，A 0 9有重新再提醒大家等等對保要注意的事項，當時有一位板信銀行的楊襄理也有來咖啡廳，也
04 向大家表示剛剛交代的事情要記住，並要求大家等等進去銀行時，必須一前一後進去，且要我們彼此裝作不認識也要我們
05 記得自己公司、薪資及職位等資訊，我記得我是跟A 1 1
06 一起進去銀行的，我們有按照A 0 9及楊襄理的指示分批進去，但我跟A 1 1最後也是在同一個會議室中，雖然沒有坐
07 很近，但中間還是可以跟A 1 1談話，銀行的承辦人應該會
08 知道我們認識等語（見107年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一)第11
09 9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84至85、98頁、111
10 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09頁），其於本院審理中亦
11 證述：對保前，A 2 3帶我們去公司2樓咖啡廳，A 0 9跟
12 我講貸款要怎麼回答，當時沒有提供資料，只有口頭講，去
13 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是A 2 3載我過去，我們去咖啡廳
14 時，A 0 9已經在咖啡廳裡面，被告A 2 0有在場，A 0 9
15 有重新提醒大家對保注意事項，具體的內容就是「行員怎麼
16 問，你要怎麼回答，像買房子是買房子是要自己住的，還是
17 如何運用的，要回答自己住」，A 0 9跟我們講這些注意事項時，A 2 0跟A 2 3同時坐在旁邊，A 2 0有講「一前一
18 後進去」、「叫我們裝作不認識」，A 2 0也有提醒我們
19 「記得你們公司、薪資職位等」，就是A 0 9跟我們講的那些要記得，又A 0 9提醒我是公司主管還有櫻鑫公司的股東
20 這些事情時，A 2 0與A 2 3有在旁聽聞等語（見111年度
21 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00至509、512至513頁）；證人即被
22 告A 1 1於警詢、調查及偵查中供述：由A 2 3帶我去板信
23 銀行信義分行前，已受A 0 9教導如何與銀行人員之應對，
24 之後就順利購買房屋，辦理貸款，又當初我們都還在工廠上
25 班，A 2 3及A 0 8有時候會突然集合我們，叫我們將雙證
26 件及印章帶在身上，要求我們跟著他們出門，之後才知道A
27
28
29
30
31

01 23、A08及A09是要帶我們去銀行做房貸申請，我印
02 象很深，A09在那段期間常常要求我們在公司的咖啡廳集
03 合，表示等等會有銀行的人打電話來做貸款電話照會，並要
04 求我們要按照他教的講法回答銀行人員，例如：當銀行人員
05 問及薪資不足以支付貸款時，我們必須回覆不足額的部分可
06 以依賴家人的支應，銀行問及貸款額度時，我們也要依照A
07 09要求的貸款數字回答，所以我向板信銀行申請房貸時，
08 所有的程序都是聽令A23、A08及A09的指示，我不
09 清楚A09與板信銀行的關係，但我後續得知A09背後的老
10 闆是A21，而A21與板信銀行襄理A20關係密切，
11 我猜想應該是因為這樣，A09才有辦法知道銀行的作業時
12 間，又我們當時去銀行對保之前，A09就有向大家表示在
13 等楊襄理的電話，顯見A09自己可以聯繫楊襄理，甚至我
14 們在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外的西雅圖咖啡廳等待時，A09也
15 會向大家表示楊襄理等等就會到咖啡廳，並且會教育大家在
16 銀行對保的過程中，必須注意的事項以及講法，另我記得A
17 20來咖啡廳時，有特別向我們說到，「你們有沒有記得A
18 09講的東西」、「等一下資料不能填錯」、「等下跟行員
19 的應對時，要記得自己的身分設定」、「你們一定要一前一
20 後進去，並且彼此要裝作不認識」、「行員可能會跟你們聊
21 天，不要太緊張，不然可能會被起疑」，後來才知道我們是
22 因為都購買同一社區，且因為我們4個人的設定都是不同的
23 公司，如果一起進去真的是很突兀，我想這就是A20要我們
24 分散進去，並裝作不認識的原因，此外，我們都是在咖啡
25 廳的時候，才知道今天是要對保，我記得我是跟A1
26 0一起進去，雖然我們按照A20的指示前後進去，但其實
27 都還是在同一個空間等語（見107年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
28 (一)第125、126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106至1
29 07、127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09頁），其
30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A09跟A23有在公司2樓的咖啡廳
31 教我們如何回答銀行的詢問，主要是A09教導，A23輔

01 佐，A 0 9 給我們每一個人的人設時，櫻鑫公司股東也附加
02 在上面，當時只有口頭講，請我們手抄，公司行號是寫慕思
03 里公司，又A 2 3 載我跟A 1 0 過去板信銀行外面的西雅圖
04 咖啡廳等待，其他還有誰我不記得，最後就是我們A 1 0、
05 我、A 1 3、A 1 2 及A 1 4，因到現場才知道當天實際要
06 進去對保的人是誰，所以他們有過去，我到咖啡廳時，A 0
07 9 在場，A 2 0 事後才到，A 0 9 告訴我們等等A 2 0 會到
08 現場跟我們講對保要注意的事項，A 0 9 跟我們特別強調資
09 料的部分，A 2 0 是跟我們說「等一下跟銀行應對時，要記
10 得自己的身分設定，你們要一前一後進去，彼此裝作不認
11 識，行員可能會跟你們聊天，你們不要太緊張，不然可能會
12 被起疑」，當時A 2 3 坐在我們旁邊等我們，此外，最後我
13 們要從咖啡廳離開前，A 2 0 說她會先離開，我們等五分鐘
14 後，再從咖啡廳一前一後離開進去銀行等語（見111年度金
15 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18至524、526至531頁）；證人即被告
16 A 1 2 於警詢、調查及偵查中供述：貸款的事情我都是跟A
17 2 1 聯絡，因為只有我是夜班，我平常不會看到A 2 3 等
18 人，所以都是A 2 1 告訴我貸款的事情要怎麼操作，又A 2
19 1 教我接獲板信銀行電話徵信前，告知我如何應對，楊悅如
20 在我們到板信借款當場會教我們如何應對，又105年間2月某
21 天早上，A 2 3 要求我留下來，A 2 3 開車載我與A 1 0、
22 A 1 1、A 1 3、A 1 4 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到銀行後
23 A 2 1 已經在現場等待，並打電話請A 2 0 出來接待，A 2
24 0 請我們先到分行旁的西雅圖咖啡廳等待，A 2 0 及A 2 1
25 等人也有進入咖啡廳，A 2 0 要求我們要假裝不認識，並表
26 示等下要依序進入，銀行行員會與我們進行對保程序，會詢
27 問我們今天來銀行的目的及詢問個人工作職業，A 2 1 當場
28 有給我一個虛假的職業身分，我記得我要佯裝為侑利豐公司
29 的主管，其他人也各自虛假的身分，但我不知道是哪些公
30 司，隨後我們就依照A 2 0 指示分別進入銀行辦理對保，對
31 保過程中，行員問我的問題都很簡單，例如：在哪間公司上

01 班、公司是做什麼的等，我就依照A 2 1的指示，佯裝為侑
02 利豐公司的主管回答銀行行員的問題，結束對保後，A 2 1
03 有再交待我們過幾天後，行員會再打電話給我做查核，A 2
04 1要求我們依照同樣的方式回答，後來行員也有打電話問我
05 寬限期等問題，不久後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就有打電話給我通
06 知我貸款已通過並撥款，我就通知A 2 1銀行已經將貸款撥
07 款至我的板信銀行帳戶等語（見107年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
08 宗(一)第132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215至21
09 6、271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09頁），其
10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對保前，A 2 1跟我說要擔任侑利豐公
11 司的主管，要記住我用的身分，A 2 3開車載我們到板信銀
12 行信義分行旁邊的西雅圖咖啡廳，有誰或幾個人我不記得，
13 印象中有A 1 1、A 1 0、A 1 4、A 1 3，其他人我沒有
14 印象，A 2 1有在現場等待，後來A 2 0來接待，A 2 0有
15 要求我們要裝作不認識，等一下依序進入銀行進行對保程
16 序，又因為我是上夜班，所以我貸款相關事項，都是由A 2
17 1負責聯絡跟其他人不一樣，所以對保前去西雅圖咖啡我就
18 特別注意A 2 1，沒特別去注意A 0 9有無在場等語（見11
19 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39至541、543至549頁）；證人
20 即被告A 1 3於警詢、調查及偵查中供述：我在處理房貸事
21 務的過程中，只有注意A 0 8或A 2 3要求我對於銀行方要
22 如何應答，至於銀行方的相關人員姓名我就不會注意，又我
23 只記得A 0 8或A 2 3當時有給我一個高職位的假身分禾聯
24 公司的主管，並給我假身分的名片，指示我要以這個身分去
25 辦理申請房貸，銀行才會審核通過。要到板信銀行申請房貸
26 當日，A 1 1等出借名義給A 0 1購置房產的同仁都是先在
27 康喜軒公司的門市集合，由A 2 3或A 0 8開車載我們到板
28 信銀行信義分行，當時我們先到銀行附近的咖啡廳等候，因
29 為我當時很緊張，在咖啡廳等候的詳情我已經忘記了，記得
30 當時公司的人有再次交代與銀行應答要注意的事項，我記得
31 當時有告知我們進去銀行後，彼此間不要交談，要裝做不認

01 識，並要我熟記假身分的資料，進到銀行後，要裝出假身分
02 應該要有的樣子，我就按公司要求完成銀行申貸手續，另我
03 回想起來我們當天到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時，板信銀行確實有
04 派人來咖啡廳，當時我覺得很訝異，我以為我們以假身分申
05 請房貸一事銀行方並不知情，但沒想到板信銀行有配合的人
06 員，至於板信銀行的人員是否叫A 2 0我不清楚，也忘記A
07 2 0當下是否有交代那些事項，但我記得的部分叫我們進去
08 以後要假裝不認識、不要交談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
09 偵查卷宗(一)第283至287、350至351、353頁、111年度他字第
10 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09頁），其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要去板
11 信銀行辦理貸款前，A 0 9應該有來過公司，我們有在公司
12 樓上的咖啡廳討論過跟銀行對保或申貸的事情，我沒有拿到
13 禾聯公司假身分的資料，有人口述，要我記得這些內容，但
14 我拿到禾聯公司名片，又當天去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旁的咖啡
15 廳應該是我們公司的這些人，但我不確定有誰，但我確定不
16 是我一個人，也確定有人載我去，有銀行人員在場，開庭才
17 對A 2 0有印象等語（見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57
18 至562頁）；證人即被告A 1 4於警詢、調查及偵查中供
19 述：對保前A 2 0襄理有跟我說，配合他們的流程將不會有
20 問題，A 0 9也有跟我說，所以我就沒拒絕，又105年2月4
21 日A 2 3請我們到金牛角公司集合，後來開車載我們去板信
22 銀行隔壁咖啡廳，後來板信銀行A 2 0跟我們說明對保程
23 序，A 0 9也在，他們交代我們進去要記得貸款金額，不要
24 跟行員說多餘的話，請我們盡快簽完文件，另當時A 0 1是
25 想要用我及A 1 3的名義購買不動產，A 2 0就教我及A 1
26 3在對保時的說詞，A 2 0要我說我是在機太公司工作、貸
27 款金額為2,400萬元及房屋地址，至於她教A 1 3的說詞我
28 記不得了，那是我第一次聽到機太公司，我從來沒有在機太
29 公司工作過等語（見107年他字第11083號偵查卷宗(一)第137
30 頁、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20、22、23、25頁、
31 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709頁），其於本院審理中

01 證述：對保前，有去銀行隔壁的咖啡廳與A 2 0見面，當時
02 還有A 2 3、A 0 9、A 1 1、A 1 3跟我，我不確定其他
03 借名的人有沒有在，因為當天主要是我跟A 1 3要對保，我
04 們先在咖啡廳等，A 2 0後來才到咖啡廳，A 0 9跟A 2 0
05 有指導我對保時的說詞，又對保當天A 0 9有告訴我，假如
06 銀行問這房子是買來作何使用、多少錢等訊息等語（見111
07 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68至569、571至573頁）；證人
08 即被告A 0 9於調查中證述：我知道A 1 0等人確實是用不
09 真實的身分到銀行進行照會，但是他們分別是甚麼樣的身
10 分，都是A 2 1去處理的，我沒有特別去記，我只有幫忙建
11 議照會時的口條及語氣，而且不只有我，A 1 1及A 2 3也
12 都有幫忙教其他人如何回答照會的問題，像是A 1 4就是由
13 A 1 1教如何回覆照會問題，另外A 1 3很容易緊張結巴，
14 所以我當時有一直讓他練習回答的口條順暢度，我記得A 1
15 3只要回答的不好，還會被A 2 3唸，就是在慕思里公司2
16 樓的會議室，大家會討論照會的問題還有回答的方式，又板
17 信銀行信義分行旁邊確實有一間咖啡廳，當時為了要對保，
18 我和A 2 3分別開車載慕思里公司的掛名登記人頭到前開咖
19 啡廳先等候，我們當時在車上和咖啡廳也不停的和A 1 1等
20 人一直反覆練習說詞，後來A 2 0就到咖啡廳與我們見面，
21 稍微寒暄一下後，我記得A 2 0有說「等等對保的時候不要
22 緊張」等話，之後慕思里公司的掛名登記人頭就依照預定的
23 時間依序到板信銀行對保，但我和A 2 3都沒有進去板信銀
24 行，所以不清楚對保的過程為何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
25 號偵查卷宗(三)第227至228、235、237、243至244頁），其於
26 偵查中證述：板信銀行旁邊有一家咖啡廳，當時我帶著員工
27 要去銀行對保之前有先讓他們在咖啡廳等候，當時A 2 0也
28 有到咖啡廳跟我們見面，因為她知道我是A 2 1的助理，所
29 以先來跟我打個照會，時間快到的時候就讓員工到板信銀行
30 對保。但是楊悅如到咖啡廳的時候會跟我對話，我印象中A
31 2 0並沒有與員工對話，但是現在我不確定A 2 0究竟有無

01 與員工對話，通常A 2 0待在咖啡廳的時間不會超過5分
02 鐘。因為我們從在路上直到在咖啡廳的時候都一直在演練模
03 擬對保狀況的對應，「不要緊張」這句話其實當時有很多人
04 講，我會叫員工不要緊張慢慢說，也有其他同事對員工說不
05 要緊張慢慢說。至於楊悅如有無說「不要緊張」這我就無法
06 肯定了。就這個建案A 2 1會交代我板信銀行的部分主要是
07 跟楊襄理聯繫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22
08 7至228、235、237、243至244頁），其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09 A 2 1指示我在A 1 0等人去辦理貸款前，針對如何應對銀
10 行對保的事情，去教她們應對，A 2 1會做這個指示係怕過
11 程中會說錯自己的職業、職收，導致銀行端有所懷疑，又我
12 和A 2 3曾帶A 1 0等人去板信銀行信義分行辦理對保，對
13 保前有約在外面的咖啡廳，我知道板信銀行的承辦人員是A
14 2 0，到了咖啡廳我還有再教他們一次要如何說，A 2 0有
15 來問我們準備好了沒有，A 2 0說對保時不要緊張應該是對
16 人頭講的等語（見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395至400、40
17 3至406、411至414、417頁）；被告A 2 3於調查、偵查及
18 本院審理中證述：我記得有2、3次帶A 1 1、A 1 4、A 1
19 0、A 1 3、A 1 2等人去板信銀行旁邊的咖啡館，A 0 1
20 要我聯絡A 0 9，A 0 9告知我要帶他們到板信銀行，我都是
21 在板信銀行旁的咖啡館，我沒有進到板信銀行裡面，因為
22 時間久遠，我記不太清楚當時是去辦什麼業務，可能是開
23 戶、對保或討論事情，又我記得載A 1 1等人先到板信銀行
24 信義分行旁的咖啡廳，之後楊襄理過來有與A 1 1等人分批
25 單獨談話，之後要他們一個接一個進去銀行，至於他們的談
26 話內容，因為我坐離他們的距離太遠，所以我並沒有聽到，
27 事後我載A 1 1等人回公司時，他們在車上有向我表示楊襄
28 理或A 0 9有交代他們要記得申請貸款的金額及注意事項等
29 資訊，但細節我沒有多問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
30 卷宗(三)第18、22至23、47、57頁、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卷(二)
31 486至487、491、494至497頁），互核上開證詞，渠等對於

01 被告A 2 0有特別到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旁咖啡廳之舉均為相
02 同的陳述，核與被告A 2 0於調查中亦坦認有到場之情相符
03 （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383頁、111年度偵字
04 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19頁），顯見被告A 2 0確實於被告
05 A 1 0等人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前，先前往咖啡店與
06 擔任人頭A 1 0等人見面之事實。至被告A 2 0供述：因該
07 次對保人數較多，所以客戶請我去跟他們說明一會兒對保開
08 戶流程，我就應客戶要求過去說明，又有關咖啡廳一事，我
09 也想要再次說明，當時他們有2到3人一起來對保時，我有跟
10 A 0 9提到，因為開戶的時間要20至30分鐘，時間比較長，
11 所以是否請他們個別過去開戶後，再到二樓放款部門對保，
12 就不用等那麼久，我當時與A 0 9講話時間很短，只有幾分
13 鐘而已云云（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383頁、1
14 1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19頁），惟觀之證人葉正
15 隆於調查、偵查中證述：A 2 0的做法實在不合理，一般而
16 言，銀行主管絕對不會在承購戶進行對保前，先行與承購戶
17 私下見面並進行對保的教戰手冊，以我的經驗，在審核承購
18 戶案件前，我們不會教他們怎麼應對，但是本來就必須要跟
19 他們說所有的授信及對保流程，流程部分無論是由承辦人員
20 或由襄理來說均可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
21 第491、577頁）；參以證人鄭默於調查、偵查中證述：A 2
22 0與承購戶先行私下在分行外咖啡廳交談並進行等一下對保
23 程序的教戰手冊，A 2 0做法不可能是合理的，這是很嚴重
24 違反銀行的內部規定，A 2 0不應該這麼做，又對保程序是
25 銀行撥款前最後一道防線，所以正常來講，應該把申貸人約
26 到分行，或是到申貸人的工作場所來做對保，如果是離我們
27 分行近的咖啡廳，那我們直接約在分行做對保就好等語（見
28 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599、629頁），倘若被告
29 A 2 0所辯為真，其僅係說明對保流程，直接約板信信義分
30 行，豈有大費周章約旁邊咖啡店之理，亦違常情。遑論被告
31 A 1 0等人雖對於被告A 2 0當場所講之內容或因時間久遠

而稍有不一之情，惟多人提及被告A 2 0有特別交代記得A 0 9所教的事情、彼此裝不認識及分開進入銀行等節，詳於前述，益徵被告A 2 0確實知悉A 1 0等人係人頭並以不實財力證明申辦貸款而私下前往咖啡廳交談並確認對保事宜之情。是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沒有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旁之咖啡廳與被告A 1 0等人見面並教導、指示假裝不認識等詞，洵無可採。

⑤觀之前揭板信商業銀行個人戶授信批覆書，除分行經辦意見者外，分行襄理意見「襄理A 2 0」均勾選「核准」而非勾選「婉拒」，此有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姜泓名及A 2 1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卷宗影本之個人戶授信批覆書影本在卷可參（見111年度偵字第55504號偵查卷宗(一)第184至185、447至450、461至463頁、111年度偵字第55504號偵查卷宗(二)第39至45、281至285、453至459、511至517頁），顯見被告A 2 0就前述個人戶授信貸款案有審查及核准之權限，然其並未為退回、婉拒之審核意見至灼。

⑥佐以證人即被告A 1 1於調查、本院審理中供述：我記得A 0 1等人利息付不出來之後，A 2 0襄理還有派人來三峽找我，要求我簽下展延付款的文件，A 1 0也有簽，A 2 0甚至表示她為了幫我們付這個貸款，把自己的錢都賠光了，甚至快要跟老公離婚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111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33至534頁）；證人即被告A 1 4於調查中供述：A 0 1及A 2 1用我的名字向銀行貸款後，在105年3月至106年3月都有支付貸款的利息及本金，每個月約3、4萬元，但到了106年3月後就中斷了，A 2 0就主動聯絡我母親李鴻英，希望我們去辦理展延還款，並表示她會幫我們處理，之後106年12月，A 2 0又叫我們再展延一次，並表示已經找到下一位想要買賣不動產的對象，另我不確定誰繳的利息及本金，期間我有聽過A 0 9向我表示，是由他在幫忙處理貸款的利息，但如我前述，都

01 是A 2 0主動聯絡我們去辦理展延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
02 54號偵查卷宗(一)第24、27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
03 574頁），復有逾放戶A 1 0、A 1 1二案申請授信條件變
04 更（本金寬限）乙案之板信商業銀行簽、授信案件變更事項
05 申請書影本等資料在卷可參（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
06 宗(二)第359至363頁），由被告A 2 0有聯繫被告A 1 1、A
07 1 4等人辦理授信案件變更事項即延展之舉以觀，倘若被告
08 A 2 0對於A 1 0等人確實係人頭不符合銀行申貸規則卻申
09 貸成功之情並不知悉，則被告A 2 0對於A 1 0等人未依期
10 繳納房貸本息之違約情事，僅需依一般銀行收催程序去擔保
11 債權即可，又豈有與之商量延展之理，益徵被告A 2 0就本
12 件A 1 0等人貸款案係由資力不足之借款人頭以不實財力文
13 件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貸之情有所知悉。

14 ⑦有關被告A 2 0有介紹A 2 1向王映慈借款，王映慈之資金
15 來源則包括A 2 0配偶羅宗仁等人一節，已於前述。又被告
16 A 2 0於調查中亦供述：當時A 2 1有可能是為了解決房屋
17 上的民間抵押，但這部分要問A 2 1才清楚，後續是由王映
18 慈與A 2 1聯繫處理借款情形，借款金額我當時只知道數百
19 萬，當時我有告訴王映慈，A 2 1有在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
20 請房屋貸款，該期間王映慈及A 2 1也都有關心核貸狀況等
21 語（見111年度偵字第32147號偵查卷宗第214頁），足見A
22 1 0等人貸款案核准與否事涉被告A 2 0配偶羅宗仁透過王
23 映慈出借款項能否取回，被告A 2 0具有利害關係。

24 ⑧綜此，被告A 2 0長年任職板信銀行信義分行，身為銀行職
25 員，對核貸與否應綜合判斷是否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資金用
26 途、借款人有無足夠能力償還貸款、償還來源等，實難諉為
27 不知，其為業績及確保配偶羅宗仁出借款項能順利收回，明
28 知A 1 0等人資力不足，除未嚴加審核相關文件，甚至教導
29 A 1 0等人於對保時如何應對，並於個人戶授信批覆書為核
30 准之意見表示，致使板信銀行誤認A 1 0等人有一定償還貸
31 款能力及意願，而核准貸款，有違背職責，罔顧板信銀行信

01 義分行權益甚明。

02 ⑨至辯護人另辯稱：一開始接受訊問時，均未提及有與被告A
03 20在咖啡廳見面，卻於調查及偵查中突然新增說詞，未具
04 可信度。又被告A10等人同為本案共同被告，渠等將罪責
05 推往被告A20或可爭取較輕刑責之重大訴訟利益衡量，可
06 見其等事後改稱有與被告A20見面並受指示假裝不認識云
07 云，乃相互配合之不實陳述等語。有關被告A20有與A1
08 0等人在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旁之咖啡廳見面一節，業經本院
09 認定如上。被告A10等人縱使一開始並未提及，或因未被
10 問及此細節或因認此非重要事實才未回答，實無礙於多次詢
11 問後，始全盤托出之情。況被告A10等人供出被告A20
12 為本案共犯，反因係與銀行人員為共犯，尚須面臨更重之違
13 反銀行法刑責，被告A10等人實無誣指之必要。遑論倘若
14 渠等所指為不實，事後亦面臨偽證、誣告罪責之風險。是辯
15 護人就此所辯，尚嫌速斷。

16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20之犯行均堪認定，應
17 依法論罪科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銀行法於93年2月4日修正公布時，於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
21 增訂：「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
22 定，而「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等。本案行為後，銀行法於107年1月31日再度修
25 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原規定
26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
27 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
28 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3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
30 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
31 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就同條項後段部分已修正為

「『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容有影響同條第1項前段之實質構成要件即「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認定之可能。揆諸修法理由可知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顯與93年2月4日修法增訂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非僅屬純文字修正，且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而因被告A20等共同對板信銀行信義分行行為犯罪事實欄所示各次背信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其等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總計均未達1億元，故應適用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之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

2. 被告A20等人為上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經比較新舊法律結果，僅增列第

01 1項第4款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被
02 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被告等人
03 行為時即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
04 定。

05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並於11
07 5年1月23日施行。而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
11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2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3 乃被告A 2 0 等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4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15 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並於11
18 5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0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1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2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25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要件
26 與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相較，較
27 為嚴格，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8 條。

29 (二)適用法律：

30 1.本案受詐欺之銀行雖均為板信銀行，惟各貸款案之貸款人均
31 不相同，各該貸款案之時間，其間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亦得以明確分開，被告A 1 0 等人之詐欺犯行均出於各別犯意，而被告A 1 0 等人之各次詐欺犯行之詐貸金額均未達1 億元以上，故認本案之詐欺犯行，應無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之銀行職員犯特殊背信罪、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銀行罪之適用，惟仍應有刑法詐欺罪之適用自明。是公訴意旨認本案有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第125條之3第1項之適用，容有誤會。至起訴書就被告A 2 0 等人，雖未引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然事實欄已記載，併此敘明。

2. 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背信罪係藉由規範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為背信行為，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及保護銀行之經營信用及財產，而非在保護各別存款戶之財產或利益。是詐欺取財罪之不法內涵，並非銀行職員背信罪所能包括，故於銀行職員以違背職務手段，以達詐騙銀行或客戶之目的時，應屬同時觸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背信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3. 按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銀行法特殊背信罪中之「職務」即職權事務，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因法律上原因而有處理職掌銀行事務之職權，自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處理事務，倘違背受託關係而未善盡管理銀行（本人）財產之義務，或濫用受託事務之處分權限，均係本條所定「違背其職務」之行為。非經營、管理層級之銀行職員，承辦諸如匯兌、存放款、外匯、信託、票（債）券、簽發信用狀、金融商品買賣等業務，在其業務範圍內，係受託為銀行處理事務之人，無論其係獨立、輔佐或有無最終決定權限，亦不論其係自始或事中參與處理，如故意濫用其處分權限而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均有本罪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409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銀行職員究有無違背其職務之行為，首應判斷者為其職務之內容及範圍，以貸款案件之申請、送件及審核而言，即應依該職員在整體業務流程中所擔任之職務為觀察，非謂就此貸款申請之准許與否，具有審查

01 權者，始可能違背其職務而犯之，倘在此流程中負責其他部
02 分業務之職員，就其職責部分有所違背者，亦得成立此罪
03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另按銀行職員究有無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違背其
05 職務」之行為，首應判斷者為其職務之內容及範圍，而所稱
06 職務係指職權事務，即職員於任職期內職掌之事務，本此職
07 掌事務負有其處理之職權與職能。以理財專員提供客戶投資
08 理財諮詢、規劃，以及受理客戶指示辦理特定投資理財型商
09 品之購買、贖回案件之申請、送件而言，即應依該職員在整
10 體業務流程中所擔任之職務、經手之事項為整體觀察，非將
11 其各步驟或階段行為切割判斷，因此，倘於此流程中有處理
12 非其專責之業務但有密切關連而使其專責業務易於完成或更
13 為完備有所違背者，亦得成立此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4 字第2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 2 0所為上開各
15 項犯行，皆係利用其任職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放款襄理之職
16 權，其教導對保之應對方式，且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並為
17 核准貸款之意見表示，致使銀行陷於錯誤而核准貸款，其為
18 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

- 19 4.核被告A 2 0、A 2 2、A 2 3、A 0 8、A 0 9就犯罪事
20 實一(一)、(二)、(三)、(四)、(五)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
21 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2 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被告A 2 1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
24 (五)、(六)，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
25 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
2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就犯罪
27 事實二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
28 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
29 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被告A 1 0就犯罪事實一(一)、被告
30 A 1 1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A 1 2就犯罪事實一(三)、被告
31 A 1 3就犯罪事實一(四)、被告A 1 4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

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A 0 1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六)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姜泓名就犯罪事實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公訴意旨就被告A 0 8部分，雖未引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條文，惟於事實欄已記載有參與部分行為之事實，公訴人認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等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吸收關係：

其等就上開犯罪事實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正犯與共犯：

- 1.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A 2 1、A 2 2、A 2 3、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A 0 1、雖非板信銀行職員，然因與具銀行職員身分之被告A 2 0間就上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銀行職員背信罪之共同正犯。
- 2.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部分，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分別與被告A 2 0、A 2 1、A 2 2、A 2 3、A 0 8、A 0 9及A 0 1間；就犯罪事實一(六)部分，被告姜泓名與被告A 2 1、被告A 0 1間，被告A 2 1、A 0 1與被告姜泓名、A 2 0間；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A 2 1與被告A 2 0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為共同正犯。

(五)想像競合部分：

1.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同一（狹義之完全重疊）或局部同一（廣義之部分重疊）之行為而言。是以將想像競合擴張到數罪之實行行為僅具部分重疊的情形，參照想像競合犯之存在目的，自應嚴守「出於一個意思決定」且「實行行為局部重疊」之要件，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A 2 0、A 2 1、A 2 2、A 2 3、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A 0 1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五)、(六)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銀行職員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論處斷。被告姜泓名就犯罪事實一(六)部分，其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斷。被告A 2 1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其係以一行為觸犯銀行職員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論處斷。

(六)數罪併罰：

被告A 2 0就上開所犯5罪間、被告A 2 1就上開所犯7罪間、被告A 0 1就上開所犯6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移送併辦：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504號、112年度偵字
03 第17799號移送併辦意旨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
04 一事實，爰由本院併予審理。

05 (八)刑之減輕：

06 1.被告A 2 1、A 2 2、A 2 3、A 0 8、A 0 9、A 1 0、
07 A 1 1、A 1 2、A 1 3、A 1 4、A 0 1就所犯銀行法第
08 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銀行職員背信罪部分，係無銀行職員
09 身分之人而與有該身分之人共同實行犯罪，均應依刑法第31
10 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11 2.107年1月31日修正前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原規
12 定，犯同法第125條之2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在
14 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07
15 年1月31日修正理由謂「…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
16 範圍酌作文字修正。」等語，是此條項之修正並未涉及刑罰
17 變更，應依一般適用法律之原則逕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又
18 上開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解釋上自不宜過
19 苛，以免失其立法良意。是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並於最後事
20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賠償被害人，…，亦應認有該規定
21 之適用。且所謂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指繳交行為人自
22 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
23 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足參）。
24 又此之自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全
25 部或主要部分之事實，在偵查中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26 坦白陳述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554號判決意旨
27 可參）。本件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A 1
28 4均於偵查中自白，並均繳回犯罪所得，此有臺灣新北地方
29 檢察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本院收據附卷可佐（見11
30 1年度他字第8547號偵查卷宗(三)第783至791頁、111年度金重
31 訴字第9號卷(三)第229、231頁）；被告A 2 2、A 2 3、A

08、A09於調查及偵查中就自己所為已構成犯罪要件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事實已經供承不諱，堪認係上開條項所稱「在偵查中自白」，然其並未無獲得犯罪所得，是被告A22、A23、A08、A09、A10、A11、A12、A13、A14已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並依法遞減之。至被告A21及A01雖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揆諸前開說明，爰不依此減刑。

3.被告姜泓名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然其並未無獲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4.按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以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前述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所稱科刑時審酌之「一切情狀」，二者層次雖非相同，惟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同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准此，同為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背信罪之人，犯罪情節、可責性及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程度等，不盡相同，或有銀行負責人與職員或與非銀行職員共謀私利，掏空銀行，從中獲取鉅額犯罪所得，致銀行財產或利益受有重大損害者，或有未從中謀己私利，或所得利益甚微者，行為對銀行甚至社會金融秩序所造成之程度自屬有異，規定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刑後，其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雖被告A21及A10之辯護人均辯稱：請依刑法第59條給予酌減其

刑，惟被告A 2 1為了自身利益，無視銀行正確放貸對社會經濟之重要性，行為不當，且考量其為主導者，經上開減刑後，難認有情輕法重；被告A 1 0所為係擔任人頭申貸戶，實際所得報酬亦非鉅大，然經過遞減後，亦難認有情輕法重，爰均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5.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均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並均繳回犯罪所得；被告A 2 2、A 2 3、A 0 8、A 0 9於偵查及審理中亦自白，然其並未無獲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渠等所犯加重詐欺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A 1 0等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2 0身為板信銀行行員，負責貸款申辦業務，為求業績及圖謀利益，未能忠誠執行其擔任銀行行員職務，被告A 2 1、A 0 1不循正途賺取財物，被告A 2 2、A 2 3及A 0 8為求金牛角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由被告A 0 1、被告A 2 2透過被告A 2 3、A 0 8招募無足夠財力之被告A 1 0、A 1 2、A 1 1、A 1 3及A 1 4擔任購屋人頭，被告A 2 1另招募無足夠財力之被告姜泓名擔任購屋人頭，經被告A 2 1引介，被告A 2 0配合被告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姜泓名、A 2 1等人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詐貸，危害社會交易安全及國家金融市場秩序，以及人民對於銀行制度之信賴，致所任職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發生高額損失，犯罪情節自屬嚴重，所為均有不該，且未與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和解，未賠償損失，然觀全案脈絡，被告A 2 0等人參與程度之深淺有別，危害亦有不同，並念及被告A 2 1、A 2 2、A 2 3、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A 0 1、姜泓名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A 2 0等人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三)第148至149

頁），被告A 1 0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見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3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要求並達刑罰目的。而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此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秉此原則，考量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支配，就被告A 2 0、A 2 1、A 2 2、A 2 3、A 0 8、A 0 9、A 0 1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緩刑部分：

被告A 2 2、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1 3、A 1 4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A 2 3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衡酌上開被告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教訓，而渠等於本院審理時已知認罪，願意承擔其等所為本案犯行之刑罰制裁，應已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若其等入監施以長期自由刑，對其等家庭及生活均有重大影響，刑罰施行之弊可能大於利，同時考量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藉由緩刑附負擔以及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方式，給予某種心理上的強制作用，來達到重新社會化之人格自我再製之機能，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

01 新。另為使被告A 2 2、A 2 3、A 0 8、A 0 9、A 1
02 0、A 1 1、A 1 2、A 1 3、A 1 4記取本次教訓及督促
03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達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之目的，經審
04 酌前述於本案涉案程度及所造成危害，兼衡其經濟、家庭狀
05 況及有無遭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為強制執执行程序，命被告A 2
06 2、A 0 8、A 0 9、A 2 3，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07 規定，向國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命被告A 1 0、A 1
08 2、A 1 3，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向執行檢察
09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0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如主文所示之時數；
11 命被告A 2 2、A 2 3、A 0 8、A 0 9、A 1 0、A 1
12 1、A 1 2、A 1 3、A 1 4，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13 定，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勵自新，併依同法第93條
1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被告於緩
15 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6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17 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刑法及刑法施行法沒收相關條文，業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
20 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1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
22 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
23 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
24 時之法律，且刑事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
25 不再適用，惟刑法沒收新制生效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
26 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27 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嗣銀行法第136條之1於107
28 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規定
29 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30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
31 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01 此規定既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後始修正施行，依上開說明，
02 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沒收，即應優先適用修正後銀行
03 法第136條之1規定處理，至新法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例
04 如：犯罪所得之追徵、排除、過苛等項），仍回歸適用刑法
05 沒收新制相關規定處理。

06 (二)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係採義
07 務沒收原則，法院並無裁量權限，應發還或沒收、追徵之犯
08 罪所得，亦不以經扣押者為限。且與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第5項所定犯罪所得，除已經實際發還被害人者外，其餘一
10 律沒收之情形，已經有所不同，而將例外不得沒收之範圍，
11 擴張至「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即潛在被害
12 人）」情形，並不侷限於刑法第38條之1所定之「已實際合
13 法發還被害人者」。足見本次修正銀行法之後，就犯罪所得
14 宣告沒收之前提、例外不得沒收之範圍，較偏重於保護被害
15 人方面，其目的係為避免於刑事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以後，將
16 來經由民事訴訟等程序，始取得執行名義之求償權人，因為
17 民事訴訟求償程序曠日廢時，又受到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
18 項之限制，而有損及求償權人權益之疑慮（見修正後銀行法
19 第136條之1立法說明）。基此，個案中須依修正後銀行法第
20 136條之1之規定而為犯罪所得沒收諭知時，倘已確認並無
21 「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存在之情形，即應就調查
22 認定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並應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個案中如經確認有「被害人或得
25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存在之情形，僅能就犯罪所得應發還被
26 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後，所剩之餘額而為沒收，為銀
27 行法第136條之1法條文義所揭示。然依前述情形，時因個案
28 訴訟進行程度而有不同認定，為節省訴訟資源，倘個案中之
29 犯罪所得有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情形未
30 臻明確時（例如：被害人內部關係有待釐清、可能有其他被
31 害人或潛在被害人），為保障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01 的財產權益，俾利檢察官日後之沒收執行，法院宣告沒收犯
02 罪所得時，自得依上揭法條文字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
03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之條件，以臻完備。

04 (三)又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
05 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
06 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7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8 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四)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
12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1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修正
14 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
16 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
17 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
18 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
19 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
20 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
21 罪行為人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
22 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所謂
23 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
24 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
25 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
26 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五)末按刑事沒收與刑罰、保安處分，同為法院認定刑事違法行
28 為存在時，應賦予之法律效果。然囿於刑事審判上，就犯罪
29 所得及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不易，故105年施行之刑法沒
30 收新制，增訂第38條之2第1項，明定法院就需依法沒收之犯
31 罪所得或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

01 定之。從而，法院於犯罪不法利得已確定存在，卻無法具體
02 確認犯罪不法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或確定所需花費顯
03 不合比例，而合於估算之前提時，為踐履法律所課予之沒
04 收、追徵義務，並貫徹沒收、追徵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之規範
05 目的，適用上開規定，藉估算之方法加以確認，不僅是法院
06 的權利，更為職責所在。又刑事不法利得之估算，雖不若認
07 定不法利得之存在應經嚴格證明，然為免流於裁判者之恣
08 意，自仍須立於與該不法利得相關聯，且業經確認之事實基
09 礎上，依吾人日常生活之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相關
10 專業領域之特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謹守罪疑唯輕之原
11 則，儘可能為與事實相符之推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2 第1272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估算乃係於欠缺其他更
13 佳調查可能性下所為之應急手段。已確定犯罪所得存在，但
14 犯罪所得之數額無法證明的情況，即可藉由刑法第38條之2
15 第1項之估算規定，放寬對於嚴格證明之要求，僅適用自由
16 證明即可；且據以估算之基礎事實調查，仍應適用「有疑利
17 歸被告」原則，倘有安全誤差值，自應予扣除，避免將不確
18 定之風險轉嫁被告或第三人負擔。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19 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
20 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
21 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
22 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
23 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
24 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
25 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
26 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
27 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
29 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
30 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判決參照）。

31 (六)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01 1.被告A 1 0 等人取得犯罪所得部分：

02 (1)被告A 1 0 部分：

03 被告A 1 0 於警詢時供述：我當時願意借名登記時，雙方均
04 未取得任何酬庸及利益，是在事後，完成登記後，才收到A
05 2 3 給我一個3萬元紅包，該紅包應該是A 0 1 轉交等語

06 （見107年度他字第11803號偵查卷宗(一)第119頁），其於調
07 查時供述：我記得當初說是要給我10萬元，最後A 0 1 是透
08 過A 2 3 交給我6萬元，只有那筆「租名字」的6萬元費用等
09 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83、88頁），其偵
10 查中供述：收到犯罪所得為2萬元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
11 4號偵查卷宗(三)第781頁），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擔任人頭
12 沒有說報酬，只說會給現金10萬元，我有拿到3萬元是A 2
13 3 交現金給我們的等語（見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49
14 9頁），足見其對於實際收到犯罪所得為何，前後有不
15 一致。互核被告A 2 2 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供述：10萬元作為
16 報酬，這個金額是由A 0 1 與A 2 1 決定，我只負責給錢，
17 我實際先給3萬而已，還沒有給到10萬元，因為公司沒有錢
18 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504、510頁、11
19 1年度金重訴第9號卷(二)第269至270、293頁），佐以臺灣新
20 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本院收據各1紙附
21 卷可參（見111年度他字第8547號偵查卷宗(三)第787頁、111
22 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三)第230頁），堪認被告A 1 0 因配合
23 擔任申貸人頭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

24 (2)被告A 1 1 部分：

25 被告A 1 1 於警詢時供述：我當時願意借名登記時，雙方均
26 未提及任何酬庸及利益，是在事後，完成登記後，才收到A
27 2 3 給我一個3萬元紅包，該紅包應該是A 0 1 轉交等語

28 （見107年度他字第11803號偵查卷宗(一)第125頁），其於調
29 查時供述：A 0 1 等人向我們承諾，充當房屋持有人會給付
30 我們10萬元，後續掛名櫻鑫公司也會給我們10萬元，但實際
31 上我只收到6萬元，而且我不確定這筆6萬元是不是包含我及

01 A 1 4 的費用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11
02 2頁），其偵查中供述：收到犯罪所得為2萬元等語（見111
03 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81頁），其於本院審理中供
04 述：我沒有收到10萬元，只收到2萬元，是由A 2 3 交給我
05 們2萬元的紅包等語（見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16
06 頁），足見其對於實際收到犯罪所得為何，前後有不一致。
07 雖被告A 2 2 供述僅有每位給3萬元一節，詳於前述，惟並
08 無證據以證明之，依據「可疑利歸被告」原則，佐以臺灣新
09 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1紙附卷可按（見111
10 年度他字第8547號偵查卷宗(三)第789頁），是被告A 1 1 因
11 配合擔任申貸人頭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

12 (3)被告A 1 2 部分：

13 被告A 1 2 於警詢時供述：我當時願意借名登記時，雙方均
14 未提及任何酬庸及利益，是在事後，完成登記後，才收到A
15 2 3 給我一個3萬元紅包，後來A 2 2 又給我7萬元紅包等語
16 （見107年度他字第11803號偵查卷宗(一)第131頁），其於調
17 查時供述：A 2 2 在跟我拿合作金庫帳戶的存摺及印鑑時，
18 有允諾要給我10萬元報酬，又辦理完公證後，A 2 2 有請A
19 2 3 轉交3萬元現金給我並說明這是協助辦理貸款的報酬等
20 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220頁），其偵查
21 中供述：收到犯罪所得為3萬元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
22 號偵查卷宗(三)第781頁），互核被告A 2 2 供述：僅有每位
23 給3萬元一節，已於前述，佐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
24 交犯罪所得通知書1紙附卷可稽（見111年度他字第8547號偵
25 查卷宗(三)第785頁），堪認被告A 1 2 因配合擔任申貸人頭
26 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

27 (4)被告A 1 3 部分：

28 被告A 1 3 於調查時供述：A 0 1 等人有允諾我10萬元的報
29 酬，但我只有實際收到其中的3萬元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
30 854號偵查卷宗(一)第289頁），其偵查中供述：收到犯罪所得
31 為3萬元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353頁、

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81頁)，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我有拿到3萬元現金等語（見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516頁），核與被告A 2 2供述：僅有每位給3萬元一節，已於前述，佐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1紙附卷可稽（見111年度他字第8547號偵查卷宗(三)第791頁），堪認被告A 1 3因配合擔任申貸人頭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

(5)被告A 1 4部分：

被告A 1 4於警詢時供述：我於105年3月9日在公證完畢後，至康喜軒公司時才收到A 2 3給的3萬元紅包等語（見107年度他字第11803號偵查卷宗(一)第137頁），其偵查中供述：收到犯罪所得為2萬元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三)第781頁），足見其對於實際收到犯罪所得為何，前後有不一致。互核被告A 2 2供述：僅有每位給3萬元一節，已於前述，佐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本院收據各1紙附卷可參（見111年度他字第8547號偵查卷宗(三)第783頁、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卷(三)第228頁），堪認被告A 1 4因配合擔任申貸人頭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

(6)承上，上開數額業經其等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自動繳回，已如前述，就此部分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且因已扣案，無不能執行之問題，故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A 2 1、A 0 1之犯罪所得部分：

(1)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六)、二所示貸款案件，分別撥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除轉催收前，返還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尚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法拍受償金額，各該貸款案件，尚有餘額未受償，共計餘額為18,534,506元（19210萬元-7,332,599元-165,535,695元-697,200元=18,534,506元），未經自動繳交或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又上開貸得之款項，雖匯入被告A10、A11、A12、A13、A14、姜泓名等人所開立之前述銀行帳戶內，然其等均提領交給被告A01及A21，並轉匯償還許珈菱、陳嘉音、曾春盛、王映慈等人，且剩餘款項遭A01等人提領，則申貸下來之款項顯然被告A20、A22、A23、A08、A09、A10、A11、A12、A13、A14及姜泓名均無事實上處分權，而為被告A01、A21所使用等情，業據被告A22、A10、A11、A12、A13、A14、姜泓名、A01等人於調查或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偵查卷宗(一)第26至27、87、109至110、127至129、218至219、288至289、445至448、455、458至459頁、112年度偵緝字第3239號偵查卷宗第73頁、112年度偵字第17799號偵查卷宗第10頁），並有前述匯款單據在卷可參，被告A21、A01為實際取得、處理附表二所示之申貸款項之人。

(3)就本件尚有餘額為18,534,506元未返還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有板信信義分行陳報狀檢附之明細表附卷可佐（見111年金重訴字第9號卷(三)第19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被告A21、A01之間如何分配犯罪所得未臻明確，揆諸前述說明，非不得平均計算而予沒收，是以被告A21、A01各自分擔9,267,253元。

(七)至申貸所使用之上揭偽造私文書，雖為被告等人犯罪所用之物，然既經提出於板信銀行申請貸款以為行使，已均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26與A20、A21、A01、A22、A23、A08、A09、A10、A11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及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先由A21向禾聯公司取得政大大師建案5戶不動產處分權，再由A01、A22招募無足夠財力

之A 1 0、A 1 1等人擔任購屋人頭。A 0 1及A 2 1等人再以A 1 0等人名義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房屋貸款，以偽造A 1 0等人財力證明方式，並勾結A 2 0護航辦理後續申請房屋貸款而A 2 0於進件及申貸過程中，明知上述人頭財力不足，竟指示A 1 0等人於貸款申請書上填寫不實之任職及收入資料，及持用偽造、變造之財力證明向板信銀行申請超額房貸，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A 1 0等人有一定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共計1億2,910萬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A 2 0等人犯行分述如下：(一)A 1 0貸款案部分：A 2 1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處分權後，由A 0 1指示A 2 2、A 2 3及A 0 8詢問A 1 0有無擔任人頭意願，並許諾10萬元做為A 1 0出借名義之報酬，A 1 0允諾後即將個人雙證件、印鑑交與A 0 1等人，由A 2 1製作與禾聯公司關係人劉瑞興房屋買賣契約，於契約中登載A 1 0以3,564萬4,800元向不知情之劉瑞興購買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不動產，再指示A 0 9要求A 1 0於契約書上簽名，因A 1 0任職於金牛角集團月收入僅2至3萬元，A 0 1等人為能順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遂尋找A 2 6為A 1 0偽造虛假財力證明，A 2 6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105年1月22日向高雄市政府辦理櫻鑫公司變更登記，將A 1 0虛偽登記為持有櫻鑫公司118萬股股份，出資1,180萬元之大股東，A 2 6並提供A 0 1等人虛偽之櫻鑫公司股東名冊，以佐證A 1 0具備還款能力，繼由A 0 1等人持之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而A 2 0明知A 1 0為A 0 1等人所使用之貸款人頭且A 1 0財力證明係偽造，卻仍故意放水護航，除指導A 1 0如何申請貸款外，更於A 0 9載送A 1 0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時，先與A 1 0相約分行外咖啡廳，指導A 1 0詳記虛假身分資訊及如何以之應對銀行詢問，並指示不知情之放款專員A 0 4於承辦A 1 0案件時，無須對A 1 0進行KYC作業，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

A 1 0 有一定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2,262萬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於105年1月30日撥款後，貸得之款項扣除板信銀行匯款1,864萬62元至不知情之許珈菱設於京城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代償許珈菱房貸外，A 0 1 於105年2月1日指示A 0 8 載送A 1 0 至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將剩餘397萬7,000元匯款至A 1 0 設於華南銀行華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待A 1 0 辦理匯款後，A 0 8 即載送A 1 0 至華南銀行華江分行將397萬7,000元全數以現金提領，A 0 8 再將之交與A 0 1 等人分配花用。(二)A 1 1 貸款案部分：A 2 1 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處分權後，由A 0 1 指示A 2 2、A 2 3 及A 0 8 詢問A 1 1 有無擔任人頭意願，並許諾10萬元做為A 1 1 出借名義之報酬，A 1 1 允諾後即將個人雙證件、印鑑交與A 0 1 等人，因A 1 1 任職於金牛角集團月收入僅2至3萬元，A 0 1 等人為能順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遂尋找A 2 6 為A 1 1 偽造虛假財力證明，由A 2 6 於105年1月22日向高雄市政府辦理櫻鑫公司變更登記，將A 1 1 虛偽登記為持有櫻鑫公司118萬股股份，出資1,180萬元之大股東，A 2 6 並提供A 0 1 等人虛偽之櫻鑫公司股東名冊，以佐證A 1 1 具備還款能力，繼由A 0 1 等人持之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而A 2 0 明知A 1 1 為A 0 1 等人所使用之貸款人頭且A 1 1 財力證明係偽造，卻仍故意放水護航，除指導A 1 1 等人如何申請貸款外，更於A 0 9 載送A 1 1 前往板信銀行信義分行對保時，先與A 1 1 相約分行外咖啡廳，指導A 1 1 詳記虛假身分資訊及如何以之應對銀行詢問，並指示不知情之放款專員A 0 3 於承辦A 1 1 案件時，無須對A 1 1 進行KYC作業，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A 1 1 有一定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3,178萬元，足生損害於板信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業務之正確性，板信銀行信義分行於105年1月30日撥款後，貸得之款項扣除板信銀行匯款2,723萬82元至許

01 珈菱設於京城銀行新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代償許珈菱
02 房貸外，A 0 1 於105年2月1日指示A 0 8 載送A 1 0 至板
03 信銀行信義分行將剩餘454萬7,018元匯款至A 1 1 設於華南
04 銀行華江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待A 1 1 辦理匯款後，
05 A 0 8 即載送A 1 1 至華南銀行華江分行將454萬7,018元全
06 數以現金提領，A 0 8 再將之交與A 0 1 等人分配花用，因
07 認被告A 2 6 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4條、第215條之行使
08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2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3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4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5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6 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
17 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認定犯
18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9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20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1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22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23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
24 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次按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內
25 部債之關係，有限公司股東出資縱有借名登記之情事，出名
26 人之出資登記並非虛偽或不實。借名人固得於借名關係終止
27 後，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出資，惟出名人將出資返還
28 借名人，仍屬轉讓股東出資之法律行為，除依契約約定或借
29 名登記成立之客觀情事，可認出名人已授與借名人代理權者
30 外，尚難僅以借名關係存在，即認借名人當然得不經出名人
31 同意，逕以出名人名義為移轉出資之法律行為（最高法院11

01 0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參照)。

02 三、公訴人認被告A 2 6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A 2 6於
03 調查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A 2 2、A 1 0、A 1 1於
04 調查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曾繁明於調查及偵查中之證述、
05 板信銀行A 1 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A 1 1 000000000000
06 00帳戶交易明細節錄及相關交易傳票、華南商業銀行A 1 0
0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A 1 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8 節錄及相關交易傳票、A 1 0、A 1 1向板信銀行申請貸款
09 卷宗資料節錄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A 2 6固不否認於105年1月22日向高雄市政府辦理
11 櫻蠡公司變更登記，將A 1 0、A 1 1登記為分別持有櫻蠡
12 公司118萬股股份，並均出資1,180萬元之大股東，且A 1
13 0、A 1 1以上開不動產向板信銀行信義分行辦理貸款等
14 情，惟堅決否認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5 實之犯行，並辯稱：櫻蠡公司曾經幫金牛角公司的A 0 1從
16 事手撕麵包及冷凍麵團的加工，雙方合作順暢，A 0 1於10
17 4年12月提到要互相合作，A 0 1提供其公司的30%股份及3
18 千萬現金給我，我就把個人股份45%轉給A 0 1指定的人，
19 A 0 1指定的人總共有3位，就是陳慧綸、A 1 0、A 1
20 1，A 0 1有匯款1960萬元到我帳戶，登記給誰是A 0 1指
21 定，A 0 1也說A 1 0、A 1 1是金牛角公司員工，代表公
22 司持股等語；辯護人為其辯稱：A 2 6與A 0 1於104年間
23 協商股份互相買賣，A 0 1確實於A 2 6將股份轉讓登記
24 後，於105年2月陸續支付部分價金，A 2 6依A 0 1指示將
25 其部分持股讓與A 0 1指定之人，此法律並無禁止規定借名
26 登記為公司股東，此為出名者與借名者之內部約定，只要當
27 事人間達成合意即可，蓋與資本充實原則無關，至A 0 1持
28 該變更之股東名簿向銀行申請貸款，此非A 2 6所得預見或
29 知悉等語。

30 五、經查：

31 (一)有關A 2 1與禾聯公司協議取得上開房屋處分權後，由A 0

01 1 指示 A 2 2、A 2 3 及 A 0 8 詢問公司員工擔任人頭意
02 願，A 1 0、A 1 1 同意後，由 A 2 1 製作房屋買賣契約，
03 再指示 A 0 9 要求 A 1 0、A 1 1 於契約書上簽名，被告 A
04 2 6 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向高雄市政府辦理櫻鑫公司變更登記，
05 將 A 1 0、A 1 1 虛偽登記為均持有櫻鑫公司 118 萬股股
06 份，出資 1,180 萬元之大股東，並提供櫻鑫公司股東名冊，
07 A 1 0、A 1 1 提出擔任櫻鑫公司股東之財力證明向板信銀
08 行信義分行申請貸款，而 A 2 0 等人教導如何以之應對銀行
09 詢問，致使板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 A 1 0、A 1 1 有一定
10 償還貸款能力及意願，准予核貸等情，此為被告 A 2 6 於本
11 院審理中坦認不諱（見本院 111 年度金重訴字第 9 號卷（一）第 52
12 6 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 A 2 2、A 1 0、A 1 1 於調
13 查、偵查中供述明確（見 111 年度他字第 854 號卷（一）第 81 至 8
14 9、97 至 100、103 至 112、123 至 133、438 至 460、496 至 512
15 頁、111 年度他字第 854 號卷（三）第 707 至 710、779 至 781 頁），
16 且有上揭板信銀行 A 1 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A 1 1 000
17 00000000000 帳戶交易明細節錄及相關交易傳票、華南商業銀
18 行 A 1 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及 A 1 1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9 交易明細節錄及相關交易傳票、A 1 0、A 1 1 向板信銀行
20 申請貸款卷宗資料節錄影本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固堪認
21 定。

22 (二)被告 A 2 6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 A 2 6 與
23 A 0 1 有無協議互相投資，且 A 1 0、A 1 1 登記為股東是
24 否為借名等節。經查：

25 1.觀之證人即同案被告 A 2 2 於調查中證述：櫻鑫公司應該是
26 慕思里公司的委外代工廠商，幫忙代工手撕包產品，我記得
27 櫻鑫公司在屏東，A 0 1 有一次帶 A 2 6 來慕思里公司，向
28 我介紹 A 2 6 是未來要合作手撕包產品及食品在統一超商上
29 架的廠商等語（見 111 年度他字第 854 號卷（一）第 449 頁），其
30 於偵查中證述：當時我們想要跟櫻鑫公司合作，加上牛角很
31 忙，我們有一個手撕包做不出來，想要將技術轉給櫻鑫公

01 司，由櫻鑫公司賣給我們彼此獲利，我記得有一天櫻鑫公司
02 老闆A 2 6有來我們公司，他來談第一件事是談股東的事
03 情，第二部分是我們想要將產品透過櫻鑫公司取得統一超商
04 通路，當時應該是要談這件事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
05 卷(一)第50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A 1 1於調查、偵查中證
06 述：後來才知道康喜軒公司與櫻鑫公司有在進行手撕包麵包
07 的合作，所以櫻鑫公司的呂老闆跟A 0 1也認識等語（見11
08 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一)第108、12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A
09 2 3於調查中證述：A 2 6是位於屏東櫻鑫公司的董事長，
10 櫻鑫公司是生產及製造毛豆的公司，A 0 1有提過要投資A
11 2 6的櫻鑫公司，透過合作的方式將櫻鑫公司當作南部製造
12 手撕包的生產基地，A 0 1有帶我及A 0 8南下找A 2 6
13 3、4次，後來A 0 1有叫我到高鐵站接地下錢莊的人到櫻鑫
14 公司找A 2 6，我不清楚他們之間的關係或談論的事情，最
15 後合作案因A 0 1跑路也就停止，在合作案停止後，A 2 6
16 還有找我下屏東幫忙製作手撕包生產過程，我去櫻鑫公司工
17 廠幫忙2、3個月後就離開了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
18 (三)第8至9頁），其於偵查中證述：A 0 1有帶我跟A 0 8去
19 屏東櫻鑫公司找A 2 6，要談投資櫻鑫公司的事情，後來A
20 2 6有來我們公司找A 0 1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
21 (三)第4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8於調查中證述：A 2 6
22 本身是屏東的毛豆業者，同時康喜軒金牛角麵包店的手撕包
23 也是由屏東的A 2 6代工，所以我才會和A 0 1一起到屏
24 東，將手撕包的製作方式技術轉移給A 2 6，又我只聽過櫻
25 鑫公司，這間公司就是我前述A 2 6生產毛豆及代工手撕包
26 的公司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三)第71頁），其於偵
27 查中證述：櫻鑫公司是在屏東，是做毛豆的，又當時我們公
28 司有做一款手撕包，但是量大，我們公司做不出來，所以請
29 櫻鑫公司代工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三)第85、101
30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9於調查中證述：我其實也知道
31 櫻鑫公司，看過負責人A 2 6一次，但沒有深交，櫻鑫公司

01 是從事毛豆買賣的生意，櫻鑫公司和慕思里公司曾經有洽談
02 合作過手撕包的項目，記得有一次櫻鑫公司的呂文欽及一男
03 一女，但他們的真實身分我不清楚，還特別從南部上來找慕
04 思里公司的A 0 1討論合作案件，我就是那時候看過呂文欽
05 的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三)第244頁）；證人曾繁
06 明於調查中證述：因A 2 6的櫻鑫公司與康喜軒公司都出現
07 債務問題，A 2 1便介紹A 2 6給A 0 1認識，後來A 2 1
08 更邀請A 2 6、A 0 1、宏捷食品有限公司的「小陳」見面
09 洽談與統一公司的合作案，由宏捷公司出原物料、康喜軒公
10 司出商標、櫻鑫公司提供合規的工廠條件來開發產品給統一
11 超商銷售，結果康喜軒公司跳票，合作案最終便破局了，又
12 我與A 2 6只在談前述合作案期間的某次餐敘場合見過一次
13 面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一)第520至521頁），其於
14 偵查中證述：我知道櫻鑫公司是A 2 1介紹，印象中是因為
15 要在統一超商上架產品，櫻鑫公司的工廠是符合統一超商的
16 規格，若跟該公司合作可以在統一上架，但後來因為跳票，
17 沒有合作成功，又櫻鑫公司董事長是A 2 6，我們只吃過一
18 次飯，是談產品的事情見過面而已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
19 54號卷(一)第541至542頁）；證人陳嘉音於調查中證述：櫻鑫
20 公司有條製作烘焙相關的產線，所以我將櫻鑫公司介紹給A
21 0 1，後來A 0 1跟A 2 1想要投資櫻鑫公司2,000萬元，
22 所以A 0 1透過A 2 1陸續向我借共2,000萬元，我認為櫻
23 鑫公司與康喜軒公司都很有潛力，於是我就同意借款給A 0
24 1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三)第184頁），其於偵查
25 中證述：A 0 1陸續於2、3個月內向我借錢，總共借了5000
26 萬，其中2000萬是要投資櫻鑫公司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
27 54號卷(三)第206頁）；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是
28 金牛角集團負責人，A 2 1係公司財務長，我透過A 2 1介
29 紹認識A 2 6，A 2 1說A 2 6的公司資質不錯，有出口日
30 本，以後對麵團出口外銷是有幫助的，A 2 1介紹的原因是
31 為了產業合作，合作的內容是西點類產品的代工，我們委託

01 他們加工，當初要做711的通路，我有場地、但 I S O 不
02 夠，實際上合作應該一年，又合作方式具體細節都是 A 2 1
03 在接洽，我知道大概方向，就是康喜軒公司會入股持有櫻鑫
04 公司的股份，A 2 6 也會持有康喜軒公司的股份，但後來康
05 喜軒公司財務遇到問題，就沒有做了等語（見本院111年度
06 金重訴字第9號卷(二)第35至49頁），互核上開證人之證詞，
07 堪認被告 A 2 6 所經營之櫻鑫公司確實有與 A 0 1 所經營之
08 金牛角集團洽談且進行合作事宜之情。是被告 A 2 6 辯稱因
09 雙方談妥合作而轉讓股份等語，洵非無稽。

10 2.觀之 A 0 1 就金牛角集團與櫻鑫公司的相關合作細節交由 A
11 2 1 處理一節，已於前述。佐以 A 2 1、白啟平、胡繼銘、
12 A 0 9 於105年2月4日、5日分別匯入共計1,960萬元至被告
13 A 2 6 所使用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之事實，
14 此有該帳號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金重訴
15 字第9號卷(一)第275至277頁），互核上開情詞，堪認 A 0 1
16 以 A 2 1 等人名義依照談妥合作之條件而為匯款之事實。是
17 被告 A 2 6 辯稱有談妥互相轉讓股份及給予現金買其個人股
18 份等語，應非虛妄。

19 3.參之證人 A 0 1 於本院審理中另證述：我跟 A 2 6 談合作
20 先，就是貸款錢下來往前推1年內，又我跟 A 2 6 有借貸關
21 係，印象中有交換支票之情（見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
22 卷(二)第44、45、47、49頁），顯見被告 A 2 6 與 A 0 1 談雙
23 方公司合作後，才有前述貸款事宜，自難以櫻鑫公司股東名
24 冊登記 A 1 0、A 1 1，逕斷被告 A 2 6 係為 A 0 1 等人順
25 利向銀行申請購屋貸款，方為 A 1 0、A 1 1 偽造虛假財力
26 證明之事實。況細繹其他貸款案之人頭 A 1 2 係偽造擔任侑
27 利豐公司業務經理、A 1 3 係偽造擔任禾聯公司業務副經
28 理、A 1 4 係偽造擔任機太公司業務經理之情，倘若被告 A
29 2 6 係為使人頭 A 1 0、A 1 1 順利貸款，僅要提供高主管
30 之職業頭銜即可，豈須大費周章轉讓股份之必要，益徵被告
31 A 2 6 辯稱：係為了合作而轉讓股份，並非無據。

01 4.至證人A 1 0於調查中證述：我沒有投資櫻鑫公司，又某天
02 A 0 1及A 2 2將我跟A 1 1留在公司辦公室，並向我們表
03 示要再多給我跟A 1 1各10萬元，要我們充當櫻鑫公司的股
04 東，他們也強調這個只是掛名的股東，並不會有問題，櫻鑫
05 公司老闆A 2 6事後也有到現場，並由A 0 1帶他上來辦公
06 室，A 2 6也跟我們說這沒有什麼問題請我們放心，所以我
07 跟A 1 1就簽了相關文件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一)
08 第85至86頁），其於偵查中證述：那時A 0 1有口頭跟我說
09 我是櫻鑫公司股東，之後我才跟櫻鑫公司老闆第一次碰面，
10 因為櫻鑫公司老闆來找A 0 1，A 0 1稱到時候你們就是櫻
11 鑫公司股東，但A 0 1也只是帶過講一下，沒好好跟我說等
12 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54號卷(一)第100頁）；證人A 1 1於
13 調查、偵查中證述：我沒有投資櫻鑫公司，我哪來的錢可以
14 投資，又某天A 0 1及A 2 2將我們留在公司辦公室，並向
15 我們表示要再多給我跟A 1 0各10萬元，要我們充當櫻鑫公
16 司的股東，他們也強調這個股東只是掛名的等語（見111年
17 度他字第854號卷(一)第108、127頁）；證人A 2 2於調查中
18 證述：A 0 1向我表示將A 1 0及A 1 1列為櫻鑫公司股東
19 的好處是可以獲得櫻鑫公司的股東分紅等語（見111年度他
20 字第854號卷(一)第449、458頁），可見A 0 1係將股份借名
21 登記於A 1 0、A 1 1之事實無訛。而A 0 1既已依照其與
22 被告A 2 6之股份買賣合意，陸續支付款項，已於前述，則
23 A 0 1將股份轉讓登記於所指定之人A 1 0、A 1 1，A 1
24 0、A 1 1僅係屬掛名股東，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借名登記
25 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內部債之關係，出名人之出資登記並非
26 虛偽或不實，是公訴意旨僅以A 1 0、A 1 1未出資，認股
27 東名冊有不實登載一節，尚嫌速斷。

28 5.至被告A 2 6供述：A 0 1表示要投資3,000萬元及互相轉
29 讓股份，而前述之匯款僅有1,960萬元，惟此涉及A 0 1有
30 無遵守契約之民事糾葛。

31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A 2 6犯罪之上開證據，

01 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
02 程度，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A 2 6有何公訴意旨
03 所指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揆
04 諸首揭說明，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案既屬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A 1 6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宗雄移送併
09 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盧慧珊、林俊言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12 法官 陳志峯

13 法官 沈威宏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鄔琬誼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銀行法第125條之2

23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
24 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
25 他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
26 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7 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
28 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9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A 2 0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

		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A 2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A 2 2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2 3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8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9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1 0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事實欄一(二)	A 2 0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A 2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A 2 2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2 3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8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9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1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事實欄一(三)	A 2 0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A 2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A 2 2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2 3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8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9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1 2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	事實欄一(四)	A 2 0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A 2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A 2 2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2 3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8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9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1 3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事實欄一(五)	A 2 0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A 2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A 2 2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2 3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8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9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1 4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事實欄一(六)	A 2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A 0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姜泓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事實欄二	A 2 1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附表二：

貸款標的	借款金額	還款金額	法拍受償金額	執行款
事實欄一(一)	2262萬元	875,787元	19,715,360元	0
事實欄一(二)	3178萬元	1,230,922元	29,444,272元	26,400元
事實欄一(三)	2676萬元	1,092,343元	23,231,401元	0
事實欄一(四)	2394萬元	523,428元	23,954,213元	0
事實欄一(五)	2400萬元	893,148元	19,284,358元	670,800元
事實欄一(六)	2700萬元	1,215,653元	22,308,641元	0
事實欄二	3600萬元	1,501,318元	27,597,450元	0

(續上頁)

01

小計	19210萬元	7,332,599元	165,535,695元	697,200元
----	---------	------------	--------------	----------